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

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3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7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復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效益等情，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28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3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辦理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75
七、臺北市政府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6
八、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81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82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84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11 月大事記.....	89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5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

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函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灣高檢署）政風室、

新北地檢署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調閱本案偵查卷及相關資料，並於 102 年 6 月 4 日、7 月 18 日約詢臺灣高檢署檢察官陳○○（現停職中）、6 月 18 日詢問被調查人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新北地檢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前主任檢察官郭○○；另於 6 月 20 日詢問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及前臺灣高檢署調辦事檢察官吳○蘭（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前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簡○慧（現為法務部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6 月 26 日詢問前板橋地檢署檢察長凌○志、前襄閱主任檢察官曾○哲（現為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及黃○齡（現為臺灣高檢署檢察官）、前政風室科員林○賢（現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主任）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謹就提案缺失說明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下稱辦案期限要點）第 2 點規定：「檢察機關首長對於本機關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對於本組檢察官辦理案件，均應加強監督。」第 33 點規定第 1 項規定：「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第 34 點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應依第 33 點規定，指定研考科按月檢查案件進行紀錄，如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未進行案件如有正當事由，應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層

報首長核定後送研考科及統計室備查。」第 3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一）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

二、陳○○於 89 年 3 月 21 日調任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後，藉由 87 年 12 月 14 日法務部所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7 點（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改列第 20 點）之「後案併前案」分案規定，自 89 年 8 月 14 日就華○電玩店部分累計獨攬 19 件，又就永○電玩店部分累計獨攬 12 件（其中 92 年度偵字第 15170 號永○電玩店部分係 92 年 8 月 13 日分案），總計獨攬 31 件陳○雄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且為操控案件留存於該股，導致有 8 件逾期未結（89 年 8 月 14 日收案 1 件，9 月 18 日收案 3 件，89 年 10 月 6 日、11 月 7 日及 90 年 1 月 4 日各收案 1 件，均遲至 90 年 9 月 11 日始為不起訴處分結案；91 年 6 月 21 日收案遲至 92 年 2 月 25 日始併案結案），有新北地檢署函復本院陳○○檢察官偵辦陳○雄電玩案件表可稽。

三、楊○○於 90 年 4 月 27 日至 92 年 7 月 30 日任職板橋地檢署，陳○○上開 8 件逾 8 個月辦案期限未結案件，均於楊○○任職該署檢察長期間發生遲延情事，楊○○並未切實依照前開辦案期限要點第 2 點之規定，對所屬主任檢察官陳○○所辦理案件加強監

督，該署研考科亦未上開要點規定切實進行催辦及通知檢察官促其迅速進行結案，致陳○○得以長期利用後案併前案及累積多案不結方式，遂行貪瀆情事，核有違失。再者，板橋地檢署及臺灣高檢署對於陳○○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及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自 89 年起至 95 年止之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有陳○○考評紀錄可稽，均有違失。綜上所述，新北地檢署對陳○○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新北地檢署及臺灣高檢署對於陳○○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

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 10200331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澳洲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然僑務委員會竟全然不知，顯有督導不周，控管失調；該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該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該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該會督導不周，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僑務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24 日院台外字第 1022030062 號函。
 - 二、檢附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情形
<p>雪梨文教中心之帳務作業長期未依規定辦理，帳目雜亂無章，公款短缺，該中心前主任張○○怠忽職守，難辭其咎，然僑委會竟全然不知，顯然督導不周，控管失調，核有違失。</p>	<p>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就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僑教中心）帳務作業問題檢討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p>一、僑委會為健全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管理作業，於 90 年 5 月 22 日即訂頒「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財務收支作業要點），用以規範僑教中心各項公款之帳簿（表）設置與保管、各項憑證報核注意事項及派員視導僑教中心財務收支作業等相關規定，復經 95 年、96 年、98 年及 101 年檢討修正在案。</p> <p>二、僑委會就有關僑教中心開立銀行帳戶，加強內控管理，於 101 年及 102 年 6 月分別函請各僑教中心依修正後「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僑教中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年度僑教中心公款帳戶使用情形自行檢討清理事宜，並報僑委會備查。若僑教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責由僑教中心主任負相關行政責任。</p> <p>三、有關僑教中心帳務處理，嚴訂及加強內控管理機制：</p> <p>（一）僑委會為落實並強化僑教中心財務收支管理功能，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檢討修正財務收支作業要點，並另訂「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經考量年度會計帳表表達之一致性，自 102 會計年度起實施。</p> <p>（二）至 102 年第 1 季止，僑教中心帳務業依上開修正後規定結報經費、收入、代收圖書及服裝押金及其他代收款項（含退稅款）等結算數，並納入僑委會會計報告表達；上開相關帳表影本經報僑委會審查未發現有異常情事。</p>
<p>雪梨文教中心主任交接工作各行其事，有違一般正常行政程序，僑委會交接作業規範有欠周延，復未能有效督導交接作業之完備，核有違失。</p>	<p>查僑委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移交作業要點）及財務收支作業要點對於駐外人員移交清冊均有明文規定，為杜絕帳簿交接不清情事，僑委會採行下列預防及補強規定：</p> <p>一、依財務收支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不定期派員視導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情形，以強化內部監管作業。</p> <p>二、僑委會於 96 年及 97 年修訂駐外人員手冊，將相關交接法規及赴任時應辦事項等臚列，並另修正僑委會職務遷調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外派人員應熟讀駐外人員工作手冊相關內容，以利周延交接作業規範。</p> <p>三、僑委會派外人員行前講習時，訓令需依照移交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p>

糾正案由	改善及處置情形
	<p>辦理移交程序，期嚴密內部督導作業。</p> <p>四、僑委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再次電囑各駐外僑務人員嚴守規範，有關僑教中心會計帳冊應妥善保管並切實辦理移交作業。另為力求周延起見，僑委會刻正研議將此節明訂於移交作業要點及僑教中心管理要點，俾作制度化規範。</p>
<p>雪梨文教中心之舊址搬遷作業失當，無端浪費公帑澳幣 72,899.09 元，僑委會督導不周，均有違失。</p>	<p>為防杜有關僑教中心舊址搬遷作業失當，致浪費公帑事件再度發生，僑委會重修僑教中心租約內容及重新規範搬遷作業流程，相關改進措施說明如次：</p> <p>一、修正雪梨僑教中心之租約內容：自 99 年起即將租約內容有關復原工程修正為以房東「合理滿意 (reasonable satisfaction)」為度，且其所為「合理」與否，係由當地法院裁量，而非由房東認定；此項修正對於中心相對較有保障，並可防堵事後房東不合理要求。</p> <p>二、檢視並重修所有僑教中心之租約內容：僑委會於 100 年 5 月 5 日電囑波士頓等 6 個租借之僑教中心，重新審慎檢視僑教中心租約內容，如有語義不明之處，酌情重新修訂，以防杜租約不當衍生困擾，致浪費公帑情事。</p> <p>三、定明僑教中心搬遷作業流程規範：僑委會督促僑教中心須將原址以錄影存證，搬遷時需詳列「檢查表」，且經雙方簽署認定；僑委會刻正研議將此納入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及僑教中心管理要點中，並於駐外人員外派行前講習時，再予提醒，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p>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127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偏高；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等情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74 號函。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本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檢查結果違規比例偏高一節，查為落實勞動基準法制，勞委會自 97 年起擴大實施各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由於該會及各級勞政機關對於勞動法令的加強宣導及落實，民眾更瞭解自身勞動權益，皆可透過政府機關之多元申訴管道要求協處，再加上勞政機關對於申訴檢查案件的澈底執行，因此勞動條件之申訴案件及違規件數呈現逐年增加情事。另該會亦積極檢討推動改善措施如下：

（一）賡續加強辦理各項勞動條件檢查：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該會自 97 年底即開始擴大實施各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詳附件一）。以去（100）年為例已達 13 類 15 次之多。此外，於 100 年下半年，特針對事業單位超時工作及未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之情事，勉力完成一萬家次的「掃 A 勞動條件檢查」。本（101）年度針對申訴

個案，除即實施申訴檢查外，並將賡續辦理各項專案檢查，以督責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加強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宣導：為使民眾更瞭解自身勞動權益，該會每年均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議題，與各縣（市）政府、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本（101）年度仍將賡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並將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相關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俾使各事業單位確實瞭解並遵守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至於企業逕以「責任制」為名，使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勞工超時工作，不給付延時工資之情事，亦已列為宣導及勞動條件檢查之重點，期遏止事業單位濫用「責任制」。

二、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檢討及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俾使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政策得以順利推動。勞委會歷年來均以審慎的態度，核定特定工作者適用之。有鑑於該條規定實施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該會於 100 年起即針對業已核定之工作者陸續進行檢討。辦理過程如下：

1.100 年 4 月 13 日，邀集保全業勞、雇團體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業之保全人員工時規範交換意見，並據以訂定「保全業之保

- 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作為地方政府審核時之參考。（詳參附件二）。
- 2.100 年 8 月 4 日，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就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進行全面檢討，咸認應先行檢討下列工作者，包括：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場所及人員、托兒所保育員、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
- 3.100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以及 10 月 31 日分別召開三次「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部分工作者」檢討會議，結論如下：
- (1) 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器官移植小組之醫事及技術人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 (2) 其餘工作者即刻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 (3) 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作為地方政府審核時之參考。（詳參附件三）
- 4.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看護工」檢討會議，並據以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監護工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作為地方政府審核時之參考。（詳參附件四）
- 5.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研商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相關事宜」檢討會議，結論如下：
- (1)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所屬保育員，仍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均不再適用。
 - (2) 訂定「托兒所保育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作為地方政府審核時之參考。（詳參附件五）
- 6.100 年 10 月 11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相關事宜」檢討會議獲致結論：將一般旅館業鋪床工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惟因雇主團體多方陳情，該會為求周妥，於 101 年 1 月 11 日邀集該業勞雇團體召開「一般旅館業鋪床工廢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說明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對話，於衡酌人力補充與勞雇雙方需求下，爰擬將一般旅館業鋪床工改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過渡

期間將邀集相關團體共同訂定「一般旅館業鋪床工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目前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二)勞委會未來仍將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相關規定進行檢討。

三、有關辦理「過勞」職業疾病認定法規情形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收集案例，建立資料庫：依據勞工保險局 95 年至 99 年職業傷病給付資料顯示，經提出申請並獲審查職業病給付者之過勞案件平均為 29 件（95 年 13 件、96 年 37 件、97 年 34 件、98 年 26 件、99 年 33 件）。惟有感於產業型態之轉變及過勞議題之重要性，該會前已於 98 年 8 月委託專業團體推動「勞工急性循環系統疾病預防之輔導及宣導計畫」，實施過勞預防宣導及臨廠輔導，蒐集本土性相關案例，逐步建立流行病資料庫，以供該會評估修正過勞認定參考指引之參考。

(二)放寬認定標準與主動調查：99 年發生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過勞死認定之爭議後，該會爰就上開計畫所蒐集之相關案例及參考日本之認定基準，積極審視檢討過勞認定指引之內容，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修正認定參考指引，且將指引名稱修正為「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並向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宣導說明該指引修正之內容與意旨，以期達對於過勞認定參考指引認知之共識，減少認定不一致之爭議。

(三)修正健康管理法規：

- 1.勞委會為提供罹病勞工適當之協助或採取必要之保護機制，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疑似職業病通報後，得通知其至聘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醫療機構，就疾病與工作因果關係再行實施診斷及適當處理。該修正案於 100 年 6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惟未能順利完成三讀，勞委會將賡續於本（101）年繼續溝通協商，以期順利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在該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前，該會已透過委託辦理之 9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進行職業傷病因果關係之診斷與通報，及於 100 年 1 月啟動「過勞防治專案」，建立工作場所疑似過勞案件主動介入調查及協助認定、補償之機制，並於同年 3 月陸續委託該會辦理之 9 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開設「過勞門診」，提供過勞高風險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過勞預防建議。迄 100 年 12 月止共接獲疑似過勞案件之通報達 69 件次，經統計迄 100 年 12 月止，勞保過勞給付人次共 82 位，給付件數為前二年同期（平均 29 位）成長 2 倍餘，強化過勞促發疾病勞工權益之保障。
- 2.此外，基於「預防勝於治療」，該會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強化勞工健康管理與健康服務措施

，亦積極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對於預防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勞動場所暴力等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措施。該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惟未能順利完成三讀，將賡續於本（101）年持續溝通協商，以期順利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四、有關辦理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姓工程師死亡給付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姓工程師死亡，其遺屬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病死亡給付，該局於受理後，即函請該公司檢附其出勤紀錄及工作情形等相關資料並調取其生前就醫病歷資料，將該案全卷事證送請二位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審查。醫理見解分別略以：「1.肥厚性心肌病變是造成年輕人猝死之原因之一，則個案心因性休克猝死與個人體質有關（與肥厚性心肌病變直接相關）。2.個案工作時間界定仍有糾紛，但其死因（肥厚性心肌病變）與工作無關，屬普通傷病。」、「1.此案的死因是肥厚性心肌病變及其合併症，這是最重要的醫理機轉。2.加班時數或多或少幾個小時的爭議完全沒有意義。3.此案非職業傷病。」，勞工保險局爰依據醫理見解，於 99 年 6 月 29 日核定發給普通疾病死亡給付。

（二）惟查，申請人不服勞工保險局所為核定，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申請

審議，經勞工保險局將家屬所送補充文件連同原申請書件，送請第三位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提供醫理見解略以：「雖個案有超時工作之事實，然缺乏研究證據顯示超時工作會加重或導致肥厚性心肌病變所致猝死，且肥厚性心肌病變之病理機轉為遺傳性疾病，經權衡個案之工作因素與個人體質因素，個案之猝死主要與個人體質有關（>50%）。因此個案之疾病非屬職業病。」。勞工保險局經綜合 3 位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審查之醫理見解，認定其非屬職業病。惟為維護家屬權益，該局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於 99 年 9 月 15 日將全案移請勞委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經該會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議鑑定決定屬「職業疾病」，勞工保險局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撤銷原核定，改按職業疾病死亡核發給付。勞委會辦理本案均依規定據以辦理審核，並無因家屬質疑審議結果，始變更審議之情事。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359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

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20 號函。

二、影附本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5 日勞動 2 字第 1010131475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勞動 2 字第 1010131475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回復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回復內容業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勞字第 1010129549 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針對本會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本會回復如下：

(一)「掃 A 勞動條件檢查」之後續處理：本會於 100 年下半年動員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擴大執行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經查察確有違法情事之事業單位，除已責其立即改善外，均已交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二)醫療保健服務業部分場所工作人員分兩階段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說明：

1.查本會為強化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部分場所及人員之權益，業於 100 年邀集相關機關及勞、雇團體召開三次會議並獲致結論，經考量部分專業人力補充等因素，決定該等人員分兩階段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2.另為維護現階段仍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之權益，本會亦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俾確實維護護理人員之勞動權益。

(三)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之說明：

1.查本會為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之相關職業災害權益保障措施，特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邀集衛生署、各醫院協會、醫師公會等相關團體共同討論，其中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亦為方案之一。該次會議結論為「一、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之職業災害權益應被合理保障。二、醫師職災權益之保障應併入適用勞動基準法進一步討論，包括對象、範圍等事項，由勞委會建立討論平臺研議相關事宜。三、在醫師未適用勞動基準法前，由行政院衛生署就醫療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規範，並納入醫療院所評鑑等相關措施因應，以強化醫師職災權益保障」。

2.本會近日並參與衛生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所召開之「醫師與實習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該署邀集教育部、醫改會、各專科醫學會、各醫院協會及醫師公會等相關團體，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可行性及現階段保障渠等勞動權益之可行作法等議題討論，惟相關作法仍待進一步研商。

3.本會仍將持續與衛生署及相關團體溝通研議並多方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如社會各界已有共識部分醫師可漸進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會將逐步辦理，期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

三、另有關適時檢討過勞認定參考指引規範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之處理乙節，說明如下：

(一)本會基於實務認定經驗之交流，於本（101）年 3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過勞職災認定論壇」，特邀請日本厚生勞動省官員來臺分享該國於過勞及心理壓力引起精神疾病之認定實務與預防之作法，並邀請國內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本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透過實際案例認定之分享，減少國內認定標準見解之歧異。

(二)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進度方面：「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業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送立法院待審查中，至未能於上會期順利完成三

讀之「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因屆期不連續而退回本會重審。為加速該法案之推動，本會已辦理 13 場次修法座談、公聽或諮詢會議，密集與產業界、學術界、工傷團體、勞工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進行面對面溝通，除向各界詳細說明修法意旨，消弭對部分規定之疑慮及誤解外，也重新檢討具爭議性之條文規定，以獲取最大修法共識。該法案目前正進行內部法制作業程序，近期將送請 鈞院審議。上開法案若順利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將依審核意見函復。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586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本院衛生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71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本院衛生署之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行政院衛生署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掃 A 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及後續處理：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於 100 年下半年動員全國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執行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共計檢查 11,413 廠次，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計有 3,499 廠次，違法比例為 30.7%。4,517 件違反重點檢查項目，違法業者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依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裁罰（檢查結果及違法行業統計表如附件 1）。勞委會勞動檢查機構在考量檢查人力負荷及個案違反情形前提下，針對受檢個案實施追蹤複查。地方主管機關除就勞動檢查機構移送之資料予以處分外，亦可依職權追蹤督促事業單位改善。

(二)另勞委會 101 年度，針對「掃 A 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比例較高之製造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住宿餐飲業及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亦分別規劃「電子科技（製造）業工資、工時專案檢查」、「工讀生勞動條件勞動檢查」、「儲配運輸物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

二、有關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與勞委會均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為加強受僱醫師勞動條件之保障，衛生署及勞委會近年來業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在案。

(二)針對住院醫師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衛生署將對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所面臨問題及衝擊，包括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與相關成本投入等議題，持續與勞委會、醫師公會、醫改會、消基會、醫勞盟、醫學生聯合會等相關機關、團體研議具體可行性之配套措施。在尚未能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該署將研議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醫院（教學醫院）評鑑中，以保障醫師工作權益。

(三)另實習醫學生為學生身分，因教學需要，赴提供臨床實作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進行實習，與醫院之間無僱傭關係，非屬勞工，爰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且按現行教育體制多元，學生至校外實習之種類繁多，其實習權益保障應從受教權益出發。

(四)綜上，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醫師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一節，因尚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養成訓練、醫學教育等問題，需持續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衛生署及勞委會將持續積極與相關團體溝通研議並多方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共識，以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條件權益。另檢附 101 年 5 月 7 日衛生署所

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紀錄 1 份（附件 2）。

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法進度：查本法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因立法院第 7 屆會期未完成立法，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勞委會經參酌立法院審議及各界意見，重新檢討擬具本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勞委會刻正依審查結論重新整理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717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教育部及本院衛生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6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教育部及本院衛生署之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對象：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認同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對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於 101 年 5 月至 10 月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消基會、醫勞盟、醫學生聯合會等進行研析。衛生署基於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等角度，且本案涉及病人就醫等待時間延長、醫師工時計算、人力缺口之替代人力、醫師養成訓練時間、與相關成本投入等問題，需持續開會審慎研議，以尋求兼顧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之最優保障。

（二）前揭配套措施準備期須相當時間，在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之前，衛生署將優先考量將住院醫師工時限制、職業災害賠償、保險條件、休息、休假等規定，以定型化契約方式進行規範，並衡酌納入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預定 102 年 1 月底前再邀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民間相關團體等會商確認。

二、有關非屬勞工之實習醫學生，其實習期間之權益保障事宜：

（一）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持續研議保障實習醫學生權益，已推動四大項措施，分述如下：

- 1.100 學年度起，規範各大專院校應為醫事類科學生在赴教學醫院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100 萬元（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 2.調查各醫院醫學生實習時數及學生回饋意見，函送衛生署轉請財

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納為修訂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之參考；自 101 年起，教學醫院評鑑基準關於實習醫學生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之規定已修正為：

「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為原則，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值班後隔日實習不接新病人。實習學生若於值班或白天實習時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應有妥善的協助與安排」。

3. 函請勞委會協助釋示「有關實習醫學生是否可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經勞委會 101 年 3 月 7 日以勞保 2 字第 1010140065 號函回復略以，職業學校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領有薪資或報酬，同意以實習機構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實習醫學生如因教學需要赴醫院實習，其與醫院間不具勞雇關係，非屬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其所領取之「津貼」，與該法所稱工資有別，自非屬薪資或報酬。

4. 基於照顧病人安全及醫學生實習身心健康等考量，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會同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將參考美國畢業後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ACGME）對住院醫師之規範，研訂我國實習醫學生每週實習值勤時間、連續實習值勤總時間等上限，預定提 102 年 3 月之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

議討論，通過後供各醫學校院及其教學醫院參辦。

(二) 有關實習醫學生納入勞基法之議題，因實習醫學生依法非屬勞工，雖可考慮適用該法中有關技術生之規定，但尚涉及工時認定及恐對教學訓練產生衝擊；教育部將持續與醫學生、醫學校院等團體及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同步評估以定型化契約方式將實習時數、風險保障等規定納入大學與醫院簽訂之實習契約，搭配衛生署對醫院之監督措施，以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

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進度：勞委會業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200176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本院勞工委員會賡續與本院衛生署、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研議會商，並於每 3 個月將研商及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19 號函。

二、影附本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18 日勞動 1 字第 10201312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勞動 1 字第 1020131239 號

主旨：所交下監察院函為本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回復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回復內容業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勞字第 1020129068 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對於受僱醫師工作權益之審核意見，經洽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該署業於 102 年 5 月 2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20071086 號函（附件一）回復本會，彙復如下：

(一)衛生署為保障住院醫師工時權益，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3 月 19 日召開「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研商會議」邀集本會及相關勞雇團體共同研商，審慎研議後初步擬以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併訂定三種方案連續工作時數上限，採行政指導並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以試評方式進行後續評估；二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

引」先納入教學醫院評鑑之試評，尤其是「工時安排之合理化」部分，分為 ABC 之標準，納入評鑑之試評基準。

2. 試評時附帶蒐集機構不能達到指標 A、B（24 小時及 28 小時）的原因。

3. 試評分二階段執行收集、評估合理可行之工時限制，即第一年以上述 ABC 標準處理。收集之後，第二年研訂一致之基準。

4. 依試評結果擬定鼓勵配套措施，如下一年住院醫師容額提升等，促使醫院朝向試評基準 B 或 A 邁進。

5. 醫療機構發生住院醫師符合指引三(三)情況，超時繼續工作情節乙事，列入醫院評鑑試評資料蒐集部分蒐集統計。

(二)衛生署業於 102 年 5 月 1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20271103 號函頒「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並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區有接受住院醫師之醫院確實依參考指引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範本依第二點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三、有關監察院對於非屬勞工之實習醫學生之審核意見，其實習期間之權益保障事宜乙節，經洽教育部，該部業於 102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78307 號函（附件二）回復本會，彙復如下：

(一)為培育未來優秀醫師從事醫療照護工作，完善周延的實習訓練乃是不

容或缺之部分；良好實習制度的建立則直接攸關實習醫學生的權益及安全，教育部向來極為關心及重視，並於 96 年 3 月 23 日依據第 43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事項，訂定「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供各醫學校院及教學醫院做為擬定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參考。

(二)邇來醫事人員勞動權益議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有關實習醫學生權益問題也備受矚目。教育部為維護實習醫學生之實習權益及安全，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積極研議辦理相關事項：

- 1.100 學年度起，規範各大專院校針對教學醫院實習之醫事類科學生，除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100 萬元（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 2.函請本會就「實習醫學生是否可參加勞工保險為保險人」事宜予以釋示。本會表示倘為職業學校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領有薪資或報酬，同意以實習機構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保；實習醫學生如因教學需要赴醫院實習，其與醫院間不具勞雇關係，非屬勞基法所稱之勞工，其所領取之「津貼」，與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有別，自非屬薪資或報酬。
- 3.根據調查各醫院醫學生實習時數及學生回饋意見，建請衛生署納為修訂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之參考。爰 101 年起，教學醫院評鑑基準關於實習醫學生之照護床數及

值班訓練之規定業修正如下：「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 10 床為原則，值班訓練以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為原則，不宜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值班後隔日實習不接新病人。實習學生若於值班或白天實習時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應有妥善的協助與安排」。

4.為維護實習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兼顧學習目的，將參考美國畢業後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ACGME）對住院醫師之規範，研定我國實習醫學生每週實習值勤時間、連續實習值勤總時間等上限教育部已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會同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及提至 102 年 3 月 22 日之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討論，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召開「研商實習醫學生實習時數規範相關事宜會議」，邀集各醫學校院、專家學者、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秘書處、臺灣醫學生聯合會代表及本會等相關部會代表開會研議，並達成以下共識：

- (1)確定實習值勤時數相關規範原則。
- (2)將就相關實習醫學生實習時數規範原則內容，納入「實習醫學生臨床實習指引」予以修正，俾供各醫學校院參酌辦理；另請衛生署就相關實習醫學生實習時數規範原則內容，予以納入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基於照顧病人安全及維護醫學生實習身心健康，教育部將持續與醫學生、醫學校院及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協調；另將透過衛生署對醫院之監督機制，確保相關措施之推動，俾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

主任委員 潘世偉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5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176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30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政策智庫角色之比重未臻明確，在研究解決國內重要疾病和健康問題之任務與其他醫藥研究機構有所重疊，且生技研發成果之專利或技術授權收入有限，績效亟待加強等之部分：

(一)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政策智庫角色之比重一節：

- 1.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 條明訂「加強醫藥衛生研究，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設立宗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訂定「結合臨床與基礎醫學，致力於創新型轉譯醫學研究」、「執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與建言」及「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等三大任務目標，同時在執行前述任務中積極培育醫學科學研究人才。其中「政策智庫」之角色最為各界重視，然，國衛院對三大任務目標採均衡並重發展，並無偏廢。近年來，國衛院各項研究發展與任務規劃已有顯著進展與改變，更能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與社會各界對國衛院角色功能之期待。首先，國衛院

配合衛生署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其次，國衛院展現將研究成果逐步推動至產業界或臨床試驗的開發能力，例如疫苗開發及小分子新藥研發。第三、國衛院與一般大學及其他私人機構不同之處，在於國衛院的中性立場及於領導與整合國家重要健康相關研究計畫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國衛院持續針對各界之建議與期許，配合衛生署政策需要，修正研究方向，整合研究能量，強化與衛生署之互動及合作關係，加強任務導向型研究，以提供具實證基礎之研究成果作為主管機關擬定政策之依據。

2. 上述國衛院三大任務目標，「政策智庫」為其中之一，近年來國衛院直接投入衛生政策及衛生署施政相關之研發資源及人力，約占全院資源的 40%，例如群體健康研究及感染症研究等；其餘 60% 之人力及資源，則間接用於中、長期政策轉譯（政策轉譯，指以實證研究所獲知識為基礎，經由系統化運作機制，有效轉化為政策）及衛生署任務相關研發工作，例如疫苗研發及癌症臨床試驗研究等。整體而言，國衛院所有資源皆用於提升民眾健康福祉及衛生政策相關之短、中、長程轉譯研發工作。為成功達成政策轉譯的目標，國衛院必須投入部分資源及人力用於執行基礎醫學研究，以銜接至各項臨床研究及

臨床應用，並能順利橋接疫苗及新穎藥物等開發，提升民眾醫藥衛生福祉。謹列舉國衛院近年與政策建言相關重要成果及業務如下：

- (1) 推動以實證科學為基礎之研究以協助擬定相關政策：因應公共衛生政策需求及各項疾病發生趨勢，持續加強配合衛生署解決民眾健康問題需求。例如過去曾協助衛生署推動專科及次專科醫師培育、專科護理師培育；建立醫學院評鑑制度、人體試驗委員會評鑑制度；規劃菸害防制策略、全民健康保險、全國衛生醫療政策、重大健康危機事件之國家指揮體系及因應策略、抗生素使用及細菌抗藥性政策、愛滋病防治策略、兒童虐待防制、醫事人力規劃、「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肥胖防治白皮書等，提出即時有效之政策建言。
- (2) 協助政府因應各項緊急衛生醫療事件及後續追蹤：「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爆發期間，國衛院召集全臺感染管控醫護人員進行應變及診療之教育訓練，及迅速找出抗病毒之有效化合物；H5N1 禽流感疫情告急時，於 18 天演練合成 1.5 公克的克流感活性藥用成分，展現我國製藥能力，協助衛生署安定民心；H1N1 新型流感發生大流行時，緊急投入 H1N1 細胞培養疫

苗開發，完成政府託付之任務。於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發生後，積極規劃執行「塑化劑等環境毒素對健康危害之防治計畫」，陸續進行塑化劑暴露評估工具之開發、塑化劑高暴露族群之中長期追蹤研究以及塑化劑等環境荷爾蒙對罹患癌症風險影響之研究，並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全面性針對臺灣的環境毒物進行危害評估及健康風險研究。

- (3) 銜命開發本土疫苗及供應卡介苗、抗蛇毒血清：H5N1 新型流感疫苗及腸病毒（EV71）疫苗，兩項疫苗均已技轉國內廠商及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另 101 年起承接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卡介苗、抗蛇毒血清製劑之開發，預計 104 年起可銜接協助穩定供應國內需求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生命安全。
- (4) 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合作「健康促進政策轉譯研究」：結合國衛院群體健康科學及衛生政策研究發展之學術專長，以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對衛生保健政策規劃與推動之經驗，藉由知識轉譯（Knowledge translation）轉化為衛生署或民眾易理解且能運用的資訊，提出改善國民健康及醫療衛生體系問題之可行方案及建言。過去已陸續針對「兒童與青少年健康促進」、「老人健康促進」、「癌症研究」等相關議

題進行研究與政策轉譯。

- (5) 舉辦國人重大健康議題論壇：藉由論壇方式，集結國內相關臨床研究者與專家、公共衛生學者、衛生署及相關部會代表，進行系統性文獻回顧、國內相關研究成果之研析以做為實證基礎，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例如辦理「2011 腎臟健康論壇」並出版「2011 腎臟健康論壇之共識與建言」，訂定我國慢性腎臟病防治三大目標：1.加強對慢性腎臟病的認識、預防、確立及照護；2.降低末期腎臟疾病的發生率；3.減少洗腎之疾病負擔，以及降低洗腎初期的醫療花費。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據此進一步提出「慢性腎臟病照護品質提升五年計畫」。
- (6) 與衛生署合作進行醫事人力推估：逐一進行藥師、藥劑生、營養師、呼吸治療師及中醫師人力推估，102 年更配合衛生署之迫切需求，特別針對西醫師及內、外、婦、兒及急診專科醫師進行人力評估，及醫學生選科偏好進行研究。

(二)有關國衛院研究與其他機構重疊情形一節：

- 1.國衛院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內其他研究機構最大差異在於：
 - (1)國衛院必須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宗旨下，長期且高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

究。

(2) 國衛院的中立立場，可扮演整合與協調國家重要健康相關研究計畫的重要角色，並與國內大學或其他研究機構在基礎科學、臨床研究及政策轉譯研究上互補。為突顯國衛院在醫藥衛生領域上的特色，並區隔與其他研究機構的不同，衛生署將切實督導國衛院定期檢討任務目標執行策略，未來在制訂具體目標部分，除基礎研究部分以論文發表數作為目標外，國衛院也將依據任務型態發展與改變，規劃適切衡量指標，以完整呈現國衛院之貢獻。

2. 國衛院之研究重心，是以國人重大疾病及健康問題為主，進行從基礎科學到臨床研究、乃至臨床應用或技術移轉的系列性「轉譯研究 (translational research)」。

國衛院為國內唯一專責的任務導向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在醫藥衛生研究領域中，多數議題非產業市場導向，但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遠見觀之，須能長期且持續性投入研究，這也是國衛院與其他學界最主要的區隔。以癌症研究為例，國衛院持續且有系統針對臺灣肺腺癌病人之表皮生長因子受體基因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EGFR) 之序列分析，此研究結果促使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6 年將艾瑞莎列為肺腺癌治療二線用藥，之後更整合國內其他研究團隊

之研究成果，促成於 100 年將艾瑞莎列為具基因 (EGFR-TK) 突變之肺腺癌患者的一線用藥，在維護民眾健康及有效醫療上帶來具體醫療效益。同時為克服現有藥物之抗藥性，國衛院積極投入研發新藥，目前與臺大醫學院團隊合作，已進入臨床前發展。綜上，國衛院之研究規劃係依【研究平臺】→【基礎分子研究】→【生物標記、化學預防與治療標的鑑定】→【實驗性治療與轉譯醫學研究】→【臨床試驗】的「點、線、面」研究策略與合作架構逐步進行，並與中央研究院、大學合作，完成一連貫的醫藥衛生議題探討，上開研究策略是其他研究機構及大學難以達成的。

3. 此外，國衛院的研究強調針對國人重要疾病及醫藥衛生問題，著重於臨床轉譯、政策探討，以及新藥／新醫療技術／器材之研究與開發等轉譯研究。國衛院與其他研究機構的研究題目上有時看似相同，但實質上並無重疊，多數屬於上下游的關係，亦或國衛院在與其他機構合作時，必須扮演彌補其他機構欠缺與不足之基礎醫學研究，方能順利橋接後續臨床應用或生技藥物開發。例如藥物開發及疫苗研發方面，中央研究院的基礎醫學研究成果，可與國衛院藥物開發平臺或生物製劑廠之合作，對於醫藥產品開發有實質之合作與互補作用；此外，中央研究院之基礎研究成果，

亦可經由國衛院之技術橋接發展為具臨床應用或產業利用價值之具體研究成果。再以肺腺癌的合作研究為例，由國衛院主持，結合中央研究院及國內 7 家醫院所組成之臺灣肺癌遺傳流行病學研究團隊，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跨國合作，以病例對照方式分析亞洲 1 萬 4 千多名不吸菸女性，進行基因掃描與對照研究，成功發現 3 個全新的肺癌易感基因位點（101 年發表於外國期刊 Nature Genetics）。這項研究成果為肺癌防治找到新的契機，也是國衛院與中央研究院攜手合作之最佳寫照。

4. 在科學研究上，重疊（overlap）及合作（collaboration）是必須的，但重覆（duplication）是浪費資源。國衛院目前所執行之研究，並未與國內各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有重覆，反而有些研究主題是具有互補性。國衛院將秉持研究計畫互補不重覆之政策持續執行。同時，國衛院與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已訂定正式合作計畫（包括：Inflammation & disease, RNA biology & disease 及 Infection disease & vaccine 等三方面），兩單位之研究工作絕無重覆而是相輔相成。

（三）有關國衛院技轉收入有限一節：
國衛院是國內唯一任務導向型之醫藥衛生研究機構，在機構性質上與隸屬於經濟部、以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簡稱 IT）

研發來帶動產業發展與創造經濟價值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有所不同。在醫藥衛生健康研究領域中，多數議題非屬產業市場導向，且國衛院進行的各項研究需要長期、連貫性地進行「知識生產—知識轉譯—知識應用—知識生產」的週期循環，而技術轉移帶來的經濟產值是國衛院轉譯研究過程中的一項附加效益，並非唯一目的。

然而，國衛院歷年累積之研究能量已於近年逐漸發酵，自行研發 4 項生技產品，已分別取得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新藥臨床試驗審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許可，陸續已將多項成果技術移轉給國內廠商，及輔導其後續開發。茲簡要說明如下：

1. 藥物

（1）小分子抗癌新藥（DBPR104）

：本案為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第一個成功產業橋接案例，技轉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衍生公司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7 月 30 日、11 月 23 日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我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審查，已於臺南成大醫院展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2）小分子抗糖尿病新藥（DBPR108）

：此案為國衛院與國內 6 家廠商（健亞、東洋、中化、永信、南光及信東）形成「產業聯盟」，為臺灣開創一個新的藥廠集體研發模式；已於

101 年 1 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我國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3) 治療慢性 C 型肝炎的藥物 (DBPR110) 開發研究：完成部分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 臨床前試驗；並已與廠商 (中天生技) 簽訂技轉合約。
- (4) 抗肺癌候選藥物 (DBPR112)、抗糖尿病暨代謝異常候選藥物 (DBPR211)：此兩案已獲得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正進行臨床前發展工作。

2. 疫苗

-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已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良好。以受試者血清進行不同病毒株間的交叉保護試驗，呈現良好保護能力；正與技轉廠商 (國光生技) 洽談共同合作開發，準備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 (2) H5N1 及 H1N1 流感疫苗研發：技轉廠商 (基亞生技) 將製程技術由轉瓶技術改為生物反應器，而新申請之新藥臨床試驗審查 (IND) 已完成第二劑施打，預期 102 年第二季得到第一期臨床試驗之初步結果。目前已與技轉廠商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用疫苗生產規劃，並商議共同合作開發第二基因型 (Clade 2) H5N1 流感疫苗開發之可能性。
- (3) 呼吸道融合病毒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疫苗：此

為先驅性之腺病毒載體型疫苗，截除引發副作用的核苷酸序列，經動物實驗證明確實能避免多項不良副作用；已與廠商 (安成生科) 進行產學合作。

- (4) 重組脂質蛋白技術 (recombinant lipoprotein, rliipo)：經由本技術製造之上脂蛋白具有內生性佐劑活性的功效，並於新型疫苗製造研發過程中獲得證實，99 年榮獲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發國家新創獎；相關專利「脂質化序列及其用於在大腸桿菌製造脂質化蛋白質」並獲得「2012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

- (5) B 型腦膜炎球菌重組次蛋白疫苗研發：完成新的安全藥理心血管試驗，試驗報告顯示此疫苗注射組動物皆無毒性反應，將進行後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申請及審查。已將此技術進行第 2 次公開徵選技術移轉廠商之網路公告，目前共有 3 家廠商表達技轉意願。

3. 協助國內廠商進行早期臨床試驗及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國衛院已協助包括：智擎生技的 liposomal irinotecan (完成第二期試驗，已獲核准第三期試驗)、瑞華生技的 ADI-PEG20 (完成第二期試驗，已獲核准使用於肝癌第二線治療的多國多中心之隨機分組第三期臨床試驗)、杏

國生技的 SCB01A（首次使用於人體的第一期臨床試驗）、東洋生技的 PHY906/capecitabine（肝細胞癌第二期試驗）、諾華的 RAD001（完成肝細胞癌第一期試驗，進行多國第三期試驗）等臨床試驗。

其中，智擎生技的藥物 liposomal irinotecan，為藥物 gemcitabine 治療失敗晚期胰臟癌第二線治療之多國多中心第二期臨床試驗；在 40 例 gemcitabine 治療失敗晚期胰臟癌患者身上獲致 7.5% 腫瘤緩解率、55% 腫瘤控制率、2.3 個月的無惡化存活期及 5.6 個月的整體存活期。成果已於國際上發表（於 2011 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及 2011 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腫瘤（ASCO GI）研討會）；智擎生技公司已將該藥以 2.2 億美金技轉美國 Merrimack 公司。上開成果顯示，國衛院有充分的能力，可協助國內廠商進行早期臨床試驗，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及促進產業經濟效益。

因醫藥生物科技發展需要長時間及大量資源投入，國內生技廠商研發能量及規模相較國外較小，所以難以支付高額的授權金。但是國衛院透過技術移轉國內廠商，不但讓生技發展可順利在臺生根，透過不同階段里程碑，更可協助國內廠商降低研發負擔與風險，進而提高投入意願，進而商品化上市，而國衛院亦可獲得上

市後權利金。

二、有關衛生署對國衛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相對不足，未能適切監督國衛院之內部業務及發展方向，致令該院內部組織不斷發展、研究範圍廣泛，卻難凸顯組織之價值與成就，該署未能強化對於國衛院董事會監督管理機制之部分：

（一）國衛院各項重大議題以及研究題目，均提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予執行，例如「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及研究所設置、人員薪資結構調整、年度稽核結果、財務收支報告等。從大至國衛院全院經營決策、營運監督、組織擴張及整併，小至年度內控稽核等，董事會均能掌握全院的實際運作狀況，並配合衛生署政策需求，適時調整全院運作規劃方向，以使國衛院能確實達到整合醫藥衛生研究、提升我國醫藥衛生研究水準、增進國人健康福祉之使命。

（二）為強化衛生署對國衛院董事會的主導能力，自 100 年 8 月 19 日起，分別由衛生署鄭參事○○（100 年 8 月 19 日至 101 年 2 月 22 日）、企劃處許處長○○（101 年 2 月 23 日至 101 年 9 月 3 日）、周技監○○（101 年 9 月 4 日迄今）擔任無給職執行秘書，可更即時傳達衛生署施政方針與期待，並督導國衛院內部業務與整體發展方向。

（三）針對本項糾正案，衛生署邱署長○○（身兼國衛院董事長）旋即於 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決議提出以下具體改善措施：

1. 董事會將由原每半年召開 1 次改

為每 3 個月召開 1 次，以定期檢視國衛院之任務執行狀況，並給予國衛院適時的指導及調整。

2. 國衛院董事會除原有財務小組之外，將另設科技與社會、及產業推動小組，視國衛院任務需求，由董事、衛生署相關業務單位與國衛院研究單位直接交流，召開討論會議，以協助釐定國衛院後續發展之策略。
3. 另委由楊○○董事及陳○○董事，針對監察院之糾正案，與國衛院共同研議改善之道。
4. 本次監察院糾正案，為改進的轉機，國衛院雖從事諸多基礎、轉譯及臨床研究，但應加強對外溝通的工作，如：在國衛院電子報除登載學術訊息外，增加與社會有關之臨床醫療消息、環境衛生及職業安全等，以及與外界相關之研究進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36002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衛生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亦未能強化對其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59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4 日衛署科字第 102086046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署科字第 102086046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示，本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適切監督該院之內部業務與發展方向，亦未能強化對該院董事會之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審核意見，囑確實辦理具復乙案，檢陳本署回復說明 1 份，如附件，報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6 月 7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37600 號函辦理。

二、本回復說明內容，業已完成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邱文達

監察院 102 年 6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659 號函送「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或本署）未能嚴予督促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釐清定位、達成任務並提昇績效；對該院董事會之主導能力不足，致未能強化對其監督管理機制，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審核意見，衛生署辦理情形答復說明如下：

(一)國衛院與一般大學及其他私人機構不同之處，在於國衛院的「中性立場」，所謂「中性立場」之意義為何？

衛生署答復：

國衛院必須協助衛生署進行任務導向型醫藥衛生研發（如塑化劑事件後，陸續進行塑化劑暴露評估工具的開發、塑化劑高暴露族群之中長期追蹤研究以及塑化劑等環境荷爾蒙對罹患癌症風險影響之研究），且為非營利財團法人性質，不同於一般大學院校，亦無與其他院校競爭，如教育部 5 年 500 億或其他教育部補助經費而產生利益衝突。當面臨國家重大醫藥衛生議題時，可擔任協調整合國家型醫藥衛生研究計畫之角色，即所謂的中性立場。

(二)請提供國衛院與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訂定之合作計畫乙份。

衛生署答復：

自 101 年 12 月龔○○院士就任國衛院院長以來，即加速推動國衛院與中研院的合作，經過多次雙邊會議討論，終於在 102 年 3 月，由國衛院龔院長與中研院生醫所劉○○所長確立雙邊合作計畫項目與內容，完成「國衛院－生醫所前瞻合作計畫」（雙邊合作計畫書詳如附件一）之規劃。本計畫為國衛院與中研院第一階段合作規劃，預計執行 5 年，主要合作包括三個主題－發炎與慢性疾病；藥物開發與治療；核糖核酸在癌症之應用，其中，在癌症轉移、感染性疾病及疫苗開發、缺血性中風以及股骨頭缺血性壞死上，國衛院已與中研院合作多年並獲得相當重要的成果。依此模式，未來，國衛院與中研院的合作將朝向穩定且持續性的方向前進。

(三)請具體說明衛生署如何切實督導國衛院定期檢討任務目標執行策略？

衛生署答復：

衛生署對於國衛院任務目標、執行策略的督導，可從下列面向說明：

1.法制上：

(1)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 條：「本院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故衛生署依據該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規範進行對國衛院的監督事宜。

(2)上開規範未及之處，則比照 96 年 7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9607 號令訂定之「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進行監督。

(3)衛生署另於 101 年 3 月 7 日訂頒「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本署對國衛院之監督依該規定辦理。

2.實務上：

(1)對於各年度國衛院所執行之科技綱要計畫的督導，已在先前 大院調查過程中提供詳盡之說明；而各年度國衛院的組織績效指標擬定與達成情形評核，則如上段(3)所提，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辦理。國衛院 101 年度的組織績效指標為「加強醫藥衛生相關技術，提升國內自行研發量能」乙項，原設定目標值為「專利獲證件數、產學合作案數及技術移轉案數 41 件」，達成 50 件，已超出原定目標。為了更全面展現國衛院之科技研發效益，並配合該院 4 大發展目標，本

署督促國衛院精進指標之研擬，於 102 年度，將組織績效指標由 1 項增加為 5 項（101、102 年度目標對照表如附件二）。

- (2)此外，由衛生署署長擔任國衛院董事長、主管科技業務之技監擔任董事會執行秘書，有實質的影響力；而署長參與定期召開之董事會，即可就衛生署對國衛院的期待、管理目標等，與董事交換意見，做成決議後讓國衛院依循辦理。
- (3)依據「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國衛院須於每年 3 月底前檢送年度工作計畫及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報衛生署備查。
- (4)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國衛院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上一年度之效益評估報告提送衛生署，衛生署接獲該效益評估報告後，應指派具專業知識或其他適當之人員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審查。在執行面上，國衛院將參考專家建議，調整來年研究策略及內容；在結構面上，衛生署的評估結果，將列為國衛院董（監）事聘（派）任、人事調整及衛生署補（捐）助之參考。
- (5)另外，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及研究機構科技發展績效評估注意事項」規定，衛生署每 3 年辦理乙次「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評估國衛院各項業務辦理情

形，國衛院須依據評鑑結果，檢討並調整國衛院整體研究發展方向及策略。

- (6)國衛院每星期均指派高階主管參加本署署務會議，並且配合署務會議決議及署長指示事項辦理各項工作。另，當國衛院在醫藥衛生方面有重大發現與成果時，亦會在署務會議提出報告討論；徵詢本署各單位主管意見，如有需要加強及修正的部分，國衛院亦會立即進行調整。
- (7)衛生署依法行政，辦理各項監督查核作業時，亦藉由外聘專家委員方式，審查國衛院專業技術方面的成果。

(四)國衛院董事會針對本院之糾正案，與楊○○及陳○○董事共同研議之改善之道為何？

衛生署答復：

1.102 年 4 月 2 日召開國衛院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委由陳○○董事及楊○○董事，針對監察院之糾正案，與國衛院共同研議改善之道，會後，國衛院龔○○院長即向二位董事請益；此外，董事會幕僚亦研擬乙份「董事會運作改善方向規劃書」（草案），同時送給兩位董事參考指正。之後，兩位董事針對國衛院後續的發展提出 4 項改善建議，說明如下：

- (1)國衛院董事會除了原有之「財務小組」外，建議未來可增設「衛生決策與社會溝通」、「科學技術研發組」、及「產業推動小組」等，分別針對國衛院之發展方向及策略提出事實意見。
- (2)建議國衛院加強「院諮詢委員會（

Council) 」及各研究單位「科學諮詢委員會 (SAB) 」的功能，並與國衛院保持更密切的互動，必要時請院諮詢委員及科學諮詢委員，向董事會提出研究發展之規劃建議書。

(3) 國衛院應強化與中研院及各大專院校的合作，加速提升國衛院研究成果的社會應用與經濟效益，並加強各項研究計畫之規劃執行，應預先考慮對國民健康與社會福祉的可能裨益，促使計畫成果能及時提供衛生署做為決策之參考。

(4) 二位董事建議，國衛院之績效評估，應綜觀學術論文、專利技轉、人才培育、資源運用及政策建言等成果；並應考量研究成果社會效益的發揮，以及對國人健康維護的應用，慎選適當之績效評估工具及指標，並引導研發資源之合理分配。

2. 董事會幕僚彙整二位董事之改善建議，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上，提報前述「董事會運作改善方向規劃書」（如附件三）討論獲通過，並決議：將由董事長依董事專長，指派擔任「財務小組」、「科技與社會小組」、「產業推動小組」成員，由國衛院安排召開各小組會議，推動落實。

(五) 國衛院從事諸多基礎、轉譯及臨床研究，但應加強對外溝通的工作，是否已擬定對外溝通之具體方案？

衛生署答復：

1. 國衛院針對 101 年度研究成果，提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1 年度研究成果相關政策建言」乙份（如附件四），已轉交衛生署各單位參考；

並將安排於 102 年下半年，由衛生署與國衛院合辦公開發表會，除衛生署各單位同仁可藉此機會與國衛院研究者面對面溝通研究成果與應用方案外，也可使外界更瞭解國衛院從事議題導向之醫藥衛生研發具體成果。

2. 此外，國衛院的研究成果主要藉由論文與研發成果發表的方式彰顯於外界，多年來在研究的質與量方面皆已受各界肯定，為增進外界對國衛院研究成果的瞭解，並加強與國衛院的對外溝通，國衛院過去皆會視研究議題的專業性、重要性及突破性，選擇適當的管道對外溝通。主要的溝通方式包括：

(1) 學術活動：國衛院的學術活動主要以學術交流為目的的「研討會」；蒐集、凝聚及整合各界共識的「論壇」，以及專業研究領域的「成果發展會」等。

(2) 電子及平面出版品：電子報是國衛院定期出版的刊物，內容除了有院內重要的研究進度與成果外，也蒐集國際間的醫藥新知、研討會訊息的介紹等。此外，國衛院亦會不定期出版政策研究成果建言及健康研究調查報告，以供各界索取。另配合政府的政績宣傳，國衛院每年的研發成果亦會於政府出版的年報或公報中刊出，以供一般民眾瞭解。

(3) 記者會：針對重要、具突破性的研發成果，或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宣導，國衛院亦會配合衛生署召開記者會，讓一般民眾於第一時間瞭解切身相關的醫藥衛生發展訊息。

3. 除了上述既有的對外溝通管道與方式

外，國衛院近年來積極進行知識轉譯（Knowledge Translation）。知識轉譯可視為科學研究與外界持續對話過程，在這樣的過程中，研究者必須親自體認民眾需求，也必須不斷地與決策者溝通，才能發展適合多數人的健康政策，為此，國衛院近幾年來積極開拓與民眾及政府的直接溝通管道，包括：

- (1) 建立與政府機構之溝通平臺：國衛院自 99 年起，即與衛生署建立「衛生署暨所屬機關與國衛院科技合作會議」，藉由每半年召開一次的討論會議，討論衛生署暨所屬機關與國衛院間之合作議題，亦可促進衛生署對國衛院各項醫藥衛生政策研究之瞭解。此外，國衛院目前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包括健康促進、癌症研究、物質成癮、感染症及疫苗研發，以及腎臟病防治等重要政策議題的研究過程中，皆邀請衛生署暨其所屬機關共同參與、長期合作，以提高後續政策建議的可採行性。
- (2) 進行民眾教育與風險溝通：國衛院的學術專業形象已是各界公認，但自 100 年發生塑化劑事件以來，衛生署除了亟需一個專業政策智庫，提供環境毒物的專業諮詢，協助政府發展緊急應變機制之外，亦希望可以藉由國衛院學術專業的形象，協助政府與民眾溝通，國衛院因此於 101 年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其中一項重要任務，便是建立與民眾之風險溝通平臺，將專業的科學證據轉化為可讀性之健康

訊息，提供民眾文字與影音讀物，以提升國人對環境毒物危害的認知。以此模式，國衛院未來必將逐步擴增與民眾溝通的議題與管道，協助政府掌握民眾的需求，降低民眾對政策的距離感，以達到充分與民溝通的目的。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復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效益等情，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900659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復未確實評估投資或捐助效益；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對於部分財團法人是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亦未積極改進等情，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考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與處置作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7 日 (99) 院台財 字第 0992200805 號函。 為彙整表 1 份。
 二、檢附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 院長 吳敦義

有關監察院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等相關問題所提糾正，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彙整表

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	一、部分主管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未能確實掌握轄管財團法人之移出（入）情形，協調管控不周，監督機制發生闕漏，核有不當
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	一、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查「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業明定，主管機關應於其主管決算中編製其所屬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二、為避免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等財團法人，因主管機關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於主管決算效益評估表漏列或重複列示之情形發生，本院主計處將於研修本（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時審慎檢討，並予明確規範財團法人移出（入）時，辦理效益評估之主管機關為何，俾供遵循。 三、此外，本院文建會對於監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移入（出）現已確實業務督導，爾後當遵照相關之規定辦理。
相關機關	本院主計處、文建會
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	二、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能收足，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基金尚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之額度，均有欠當
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	一、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例與捐助章程對於創立基金規定，不盡相同，核有未當一節： 查本年 6 月 29 日該中心之捐助章程第 25 條業修正為：「本中心創立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億元整，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於設立時捐助壹億元，其餘四億元分年捐助之；並繼續接受主管機關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之財產。」俾與該中心之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相同。 二、有關部分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能收足，復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一節： （一）查有關財團法人創立基金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同法第 61 條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財產之總額等事項。 2. 「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規定，法人設立之登記，除依「民法」第 61

	<p>條第 2 項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辦理外，並應附具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財產目錄，以及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7 條規定，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等。同法第 86 條規定，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聲請人繳驗前項財產證明文件後，登記處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並通知其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p> <p>(二)綜上規定，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應提供捐助章程及相關財產證明文件予法院，經法院繳驗後，始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有載明財產總額），故有關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是否應於創立時一次收足，係法院之權責，至創立基金未收足差額部分，可否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目前並無相關規範。</p> <p>三、有關經濟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4 法人存有創立基金採分年捐助或未收足之情形一節：</p> <p>(一)按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當時社會情勢所需，於成立當時多半具有其獨特定位，負有政策性任務，針對部分歷史悠久財團法人創立基金未收足，並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之情事，此為當時社會法令規章不完備之環境下所造成。經濟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4 法人存有創立基金採分年捐助或未收足之情事，除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實收創立基金不足部分已自民間捐助人收齊外，其餘法人之部分捐助人業已消滅，惟該部基於監督立場，仍要求前開法人應提經各該法人董事會通過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之方式補足創立基金。</p> <p>(二)為改善前開情形，針對經濟部監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已於「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其所捐（募）財產總額應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後依「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規定，法人設立需核驗財產證明文件，始得向法院設立登記，爰此，嗣後未再發生創立基金未收足之現象。</p> <p>四、有關基金迄未達相關法令規定之額度一節：</p> <p>(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創立基金 20 億元未收足部分：鑑於國衛院截至 98 年底帳列「捐贈基金」科目 63.01 億元，係接受政府補助之建院建築總經費及人用疫苗開發自製工廠，與創立基金均係供國衛院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用，為免外界質疑政府遲</p>
--	--

	<p>未撥足該院創立基金，本院業於本年 8 月 27 日函請衛生署督導國衛院將創立基金未達 20 億元規模部分，以捐贈基金轉列撥足，並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該署依上開函示，已轉請國衛院將該院捐贈基金 1 億 1,350 萬 3 千元轉列至創立基金方式補足差額，並於本年度辦理完竣。</p> <p>(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 年內未收足基金 100 億元部分：查該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以 100 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4 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 10 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 20 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截至 92 年底止，本院文建會已捐助該基金會基金 60 億元，惟該會考量政府財政、財團法人營運狀況等因素，近年則以補貼孳息差額方式編列經費挹注其經常性支出，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分年編列捐助基金預算，並廣續鼓勵該基金會積極開拓其他財源與民間捐款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以早日共同達成設置條例所訂 100 億元之目標。</p>
相關機關	本院國科會、主計處、經濟部、衛生署、文建會等機關
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	三、各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未臻確實，復未落實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機制，核有欠當
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	<p>一、有關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效益評估及實地查核機制一節：</p> <p>(一)為改善主管機關未落實執行效益評估之缺失，本院主計處將於研修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時併予檢討妥處。</p> <p>(二)有關加強落實實地查核機制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團法人係依「民法」設立之法人，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查目前本院各主管機關業依「民法」訂定相關監督要點等行政規則，內容包含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管理方法、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等監管機制。故財團法人之監督與管理，係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各主管機關辦理考評時，除應監督所轄財團法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尚應就財團法人業務推動之成效，評估是否達成設置目的。 2.鑑於政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補（捐）助及委託財團法人辦理相關業務，為提升政府補（捐）助及委託經費執行成效，本院業於本年 4 月間函請各主管機關應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落實督導、管控及考核工作。 3.又為加強落實各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控管與監督機制，本

院亦於 98 年 9 月 23 日、98 年 12 月 3 日及本年 7 月 20 日分次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建立具體績效評估標準、落實實地查核機制，以及將查核情形列案控管等改進措施，以督促各主管機關善盡其應有監督及考核之責。

4. 本年 3 月 25 日本院業將「財團法人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該法通過立法前，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本院已採納貴院葛委員永光於本年 7 月 14 日就本案約詢本院陳副秘書長暨相關主管機關業務人員之建議，於本年 7 月 29 日以院函請本院研考會成立「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並邀集本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經建會等機關參與。研考會刻正積極辦理中。

二、有關部分主管機關於 95 至 98 年度未進行實地查核一節：

(一) 內政部主管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本年度內政部業委託會計師查核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該基金會之財務查核，並於本年 8 月 23 日配合辦竣。

(二) 本院文建會主管之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省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文建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均依該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每年提報工作報告送該會，該會則依其工作報告評估其效益；並自 96 年起辦理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事宜。

(三) 教育部主管之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教育部依本年度查核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計畫已至該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後續將針對查核結果予以輔導。

(四) 本院新聞局主管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

「公共電視法」對於公視基金會預、決算之編製及審查均有明文規定，並要求公視董事長及總經理於立法院審查預、決算時須赴該院備詢，且其董事會議紀錄須逐次報送新聞局備查。另公視基金會每年均公布其上一年度營運績效報告，供全民檢閱。新聞局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及捐贈單位，對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確屬必要，但因公視基金會目前仍處爭議未平時期，為避免外界又生政府干預媒體之不必要誤解，該局將俟董事會爭議平息後，即規劃赴公視基金會實地查核之相關事宜，現階段仍將督促公視基金會參酌貴院指正意見予以改善。

(五) 本院農委會主管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農委會業於本年 4 月 26 日發布「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由該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自本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分 23 梯次實地查核 23 家財團法人。

三、有關部分財團法人之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復未妥訂排他條款

，建立適當稽核機制，致有重複補助之虞一節：

(一)內政部主管之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該基金會目前執行各項濟助以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義勇人員為對象，對所編組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或死亡人員適時提供濟助，成效良好；另為避免類似基金就同一事由重複給與，該基金核發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訂有「因同一事由，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基金會所訂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之抵充規定，以求周延。

(二)內政部主管之消防發展基金會：

該基金會針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因公死亡、因公全殘及半殘等慰問狀況，均向各相關基金會詢查該申請人申請補助情形，確認是否重複申請，並請申請慰問金家屬簽署同意放棄申請其他單位慰問金之切結書，以避免重複申請情形。

(三)內政部主管之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義消安全濟助基金會）：

考量警消人員不足，各項救災均需倚賴義消人員出勤支援，爰義消人員實較其他義勇人員更為危勞，故義消人員倘有因公傷亡時，政府均依從優濟助原則辦理。若義消安全濟助基金會與消防發展基金會訂定相互排他條款，則義消人員因公殉職濟助即減少 150 萬元，對當事人遺眷照護造成嚴重衝擊，且恐影響國人加入義消組織之意願，削弱政府救災支援。

(四)本院退輔會主管之榮民榮譽基金會：

有關退輔會主要業務為榮民「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及「服務照顧」等事宜，以建構一個全方位之照顧體系。而榮民榮譽基金會僅聚焦於退輔會服務照顧業務之「救、濟助」部分，並著重於「遺眷」區塊。且退輔會已針對「救、濟助」之業務訂定排他條款及採用單一窗口受理方式辦理，因此，重複補助之稽核與排他等機制日臻於完整。

四、有關本院衛生署未對其主管之國衛院、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 5 家財團法人是否達成該署捐助目的及業務運作能否自給自足進行評核一節：

(一)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依據「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每年 3 月底以前，法人須檢送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報該署備查；第 18 點規定，衛生署為監督及檢查各財團法人之業務執行，得定期辦理相關評核作業，故該署已建立督導考核機制。

(二)捐（補）助、委辦經費運用成效評估：衛生署對於主管財團法人所辦理

之計畫，皆按照其工作項目，訂定具體審查標準，以審查其辦理成效，例如：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器官之捐贈人數、健保卡已簽註器捐意願人數、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及受訓人數等作為績效評量指標；每年年中及年終亦檢送成果報告及業務進度予該署審查；另醫藥品查驗中心係於補捐助計畫審查時，針對以前年度捐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效益評估加以審核，其涉及對民間產業之服務者，則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之結果，一併列為審核重點。

(三)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國衛院每年依本院國科會之規定，配合衛生署衛生政策目標，以及國內之重大醫藥衛生議題，撰寫年度綱要計畫書提交至該署，再由該署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修正其計畫書後，再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提報至國科會，由該會進行總體計畫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綱要計畫書面審查、綱要計畫群組會議、群組指導會議及委員會審查後，再提送本院、立法院審定經費。

(四)實地查核機制：衛生署目前針對衛生財團法人（含該署捐助成立者）已建立定期評核及實地訪視、查核機制，為建立此制度，特於 96 年委託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對各法人「董事會之運作」、「財務管理」及「目的事業推展情形」三個面向進行評核，並將書面意見回饋給各法人，以為各法人改善之依據，未來年度仍將賡續辦理前項評核工作，並每 3 年定期實地訪視該署所捐助成立之衛生財團法人。此外，國衛院部分，該署已依國科會之規定，每隔 3 年辦理一次「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之作業，就國衛院組織發展、資源能量、管理執行、研發績效－智慧財產、研發績效－合作研發、研發績效－績效特色六大構面，評量該院之能量與績效，並將結果送國科會進行複審，目前已分別於 94 年度及 97 年度，完成該院組織評鑑。

(五)財源自給自足：衛生署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近年已逐年提高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訓活動等自營收入，惟部分之財團法人，業務具高度之專業，並需注意利益迴避要求，如完全對外收費，恐不利於公共利益及產業之發展，該署將持續督促所主管之財團法人適度提高自籌經費比例，或將有關成本適度地反映於相關審查規費，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並促請國衛院就具產品發展潛力研究成果，積極進行技術移轉及與產學合作，或爭取各界之委託計畫，以寬籌其財源。

五、有關部分財團法人政府捐助比率逾 50%，惟官派董事席次卻未達 50%，且有官派董事出席率未達 50%之情事，嚴重影響政府主導或管控能力一節：

(一)陸委會主管之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複雜，海基會於 80 年成立時，有其特殊之歷史背景。考量海基會係屬公益性財團法人，為彰顯其代表性，爰由政府及部分

民間人士共同捐助成立。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董事會置董事 43 人至 53 人，其中政府代表 12 人以上。」（政府代表董事實際有 16 席）；另該會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會置監事 6 人，其中政府代表 3 人以上」（政府代表監事實際有 3 席）。此外，實務上於海基會召開董事會時，陸委會皆派員列席，且海基會董事會通過之相關決議，皆須報陸委會核備，因此，尚不致影響政府主導或管控能力。

(二)通傳會主管之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該基金會於 94 年 1 月 7 日經前主管機關本院新聞局許可設立，現業務已移由通傳會監管。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每屆任期 3 年，並得連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 1 個月前應進行改選，惟董事長及常務監事連選僅得連任 1 次。該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任期將於本年 11 月 28 日屆滿，通傳會目前刻正辦理第 3 屆董監事改選作業，並將依相關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辦理。

(三)內政部主管之賑災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聘任均依照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而該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人員計董事 18 位、監察人 3 位；其中董事官方人士計 7 名、社會公正人士計 11 名、監察人 3 名均由本院選聘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查該基金會之董監事已近半數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尚無修改章程之必要。另該基金會 98 年度召開 7 次董事會議，經查官派董事平均出席率為 61.28%，並未有未達 50% 之情事，且官派董事於董事會積極提供有關會務及業務事項之具體建議，對該基金會具有主導或管控能力。

(四)教育部主管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社教文化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查渠等基金會本屆董事任期均未屆滿，俟任期屆滿，辦理董監事改選時，教育部將督請其依規定辦理，至官派董事出席率未達 50% 部分，該部將加強督導，並請基金會召開董事會時注意改善，以免影響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主導或管控能力，並期維護政府捐助之財產及公益，又為提高官派董事之出席率，未來於遴派董事時將把出席率列入考量。

(五)經濟部主管之臺灣電子檢驗中心：

該中心係以提供有關電子檢驗與發證之服務為宗旨。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 15 至 21 人組成，其中捐助人代表 5 至 7 人。該中心歷次董監事會改選係依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

(六)經濟部主管之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查該中心現行捐助章程第 5、6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5 至 25 人，其中經濟部代表 5 至 8 人、學者或專家 5 至 9 人，其中 3 至 5 人由經濟部推薦之。復查 98 年 6 月 30 日依據捐助章程規定完成第 6 屆董事改選，董事席次總計 15 席，官派董事占 8 席，即官派董事比例為 53%，業已過半。另本年 2 月 2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捐助章程第 15 條監察人官方推派席次之修訂案，該中心監察人總計 5 人，由原經濟部推派代表 2 人修訂為經濟部推派代表 3 人，餘為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推派 2 人，並自第 7 屆起實施。此外，該中心每屆次所召開之董事會議，官派董事出席率均達 50% 以上。

(七)法務部主管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更生保護會：

上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均由法務部指派聘任，且該財團法人係直接受該部指揮監督，不因官派董事出席未達 50% 而影響對其之主導及管控能力。

(八)衛生署主管之國衛院：

依據國衛院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餘為選任。目前國衛院有 3 位官派董事，其中 1 人為衛生署署長，渠並擔任國衛院之董事長，參與該院重要政策及發展計畫之決策，同時輔以實地訪查、科技計畫管考、財務報表定時報送等機制，以達監督管理目的。

六、臺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第 2 屆董監事任期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屆滿後，即未再改選，致組織呈現真空狀態，其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及功能均無法發揮一節：蒙藏委員會為督導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訂有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定期檢閱其財務狀況；近 3 年並派員赴所業管之財團法人進行督考查核，後續亦採取相關因應作為，其中蒙藏委員會於 98 年 2 月間赴業管之臺灣西藏交流基金會進行業務及財務查核，發現財務狀況不佳、無法回填虧損，且人員均已離職，會務幾近停擺，爰於同年 7 月 2 日予以解散。

七、外交部補（捐）助臺灣民主基金會等 7 個法人團體會務運作經費，有受補助單位未依原編補助計畫預算切實執行，該部未就其經費運用情形妥予審核，補助經費賸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收回情事一節：

(一)臺灣民主基金會：查無所述情事。

(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外交部補助該總會本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3,773 餘萬元、98 年為 3,861 餘萬元，均按季撥款。該部要求該會於每季工作結束後，提供該季工作成果報告、會計報告暨相關憑證、「外交部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送部審核。倘有未符該部總務、會計相關規定事項，均嚴格要求該會補正後再送部核銷。另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係社團法人並無創立基金，亦無相關衍生收入，以及補助經費剩餘款未予回收情事。另該

會每年 1 月在臺舉辦世界自由日活動，邀請會員國政要來華出席。本年包括帛琉總統、馬紹爾司法部長、墨西哥聯邦最高司法委員會委員、愛沙尼亞國會議員等 22 位政要訪華，該會對宣揚我民主成就，爭取國際友我力量頗有績效。

(三)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外交部於每年年底邀集相關單位就該協會當年度工作進行檢討並事先協調下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該會依據會議結論編列下年度預算計畫，據以執行，相關活動辦理前，亦需先報部核備。該部對該協會之補助採取事後核銷，該協會於每季工作結束後，提供原始支出憑證、費用支出表、經費報告表及各項計畫實施成效，送部審核。該協會需於每年年中舉行業務報告。為加強稽核，該部另於年底前派員前往該協會，就會計業務、預算管理及年度計畫執行等節進行實地業務稽核。該協會迄無補助經費剩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回收情事。

(四) 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以下簡稱亞盟）：

外交部補助該聯盟秘書處本年度預算為新臺幣 615 萬元（98 年為 650 萬元），均分別於每年 1、4、7、10 月按季撥款。該部要求該聯盟秘書處於每季工作結束後，提供該季工作成果報告、會計報告暨相關憑證、「外交部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送部審核。倘有未符該部總務、會計相關規定事項，均嚴格要求該處補正後再送部核銷。另亞盟係社團法人並無創立基金，亦無相關衍生收入，以及補助經費剩餘款未予回收情事。此外，第 55 屆亞盟大會於 2009 年 10 月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召開，計有 18 國家代表與會，大會特別邀請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執行委員會（UN DPI/NGO）主席 Jeffery Huffines 及多位國會議員參加，為近 15 年來最為熱烈之一次年會。菲國行政首長 Edward Ermita、總統候選人 Gilberto A. Teodoro Jr. 等政要皆與會發表演講，顯示亞盟對宣揚我民主成就，爭取國際友我力量頗有績效。

(五)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查亞太商工總會係由亞太（含亞西）地區 27 國之 29 個全國性商工總會組成之國際組織，旨在促進區域內各國之經貿合作及發展，永久秘書處設於臺北。為藉該會進行經貿外交相關工作，外交部自 89 年起每年均補助該會若干款項。該會每年均於年初來部報告提交當年度編列預算及工作計畫，經該部審閱並由該會配合修正後，據以執行。為加強稽核，該部除要求該會將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報部外，對該會之補助採取事後核銷，該會於每季工作結束後，提供原始支出憑證、費用支出表、經費報告表及各項計畫實施成效，送部審核，爰迄無補助經費剩餘款及相關衍生收入未予回收情事。

	<p>(六)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該中心業務費原始憑證係季報審查，補助經費之賸餘款每年均收回。外交部預計本年 12 月對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之捐助效益評估及查核機制進行檢討。</p> <p>(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查該委員會每年均將預算書送外交部審核，並於每季將業務費原始憑證送該部會計處審核，該部對該會補助經費之賸餘款每年均予以收回，而該委員會營運並無出現短絀之情事。另該部預訂本年 12 月初開始，每年下半年派員赴該會進行實地查核，查核成果並將上網公告。</p>
<p>相關機關</p>	<p>本院主計處、研考會、內政部、文建會、教育部、新聞局、農委會、退輔會、衛生署、通傳會、經濟部、法務部、蒙藏委員會、外交部等機關</p>
<p>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p>	<p>四、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監察院於 93 年提出糾正案後迄今已逾 6 年，改善有限，核有欠當</p>
<p>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p>	<p>一、為期對政府捐助經費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負責人、高階主管，以及所屬人員之薪給待遇標準研訂適當、公平合理之上限標準，本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93 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二度邀集法務部等各主管機關會商，並依與會機關意見，研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待遇支給原則」草案，經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由本院政務委員審查後作成決議略以，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現階段由各主管機關審酌各財團法人之性質、規模與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現行相關財團法人設置法規予以規範或透過獨立審查機制決定人員薪資基準。上開決議本院已於 94 年 1 月 26 日函知各機關據以辦理在案。</p> <p>二、另「財團法人法」草案業經本院於本年 3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依該草案之設計，係將財團法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2 類，以不同密度之監督規範，依該草案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又為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立法意旨，及考量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不同，該草案第 54 條，爰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等相關事宜訂定個別監督辦法，以資周延。</p> <p>三、至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前，本院人事行政局業依據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3 項決議所提建議：「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澈底杜</p>

	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彙整各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各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料與意見，並於三度會商相關機關後，重新研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草案），刻正循程序簽請本院政務委員審查中，俟本院核定後，將作為「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前之過渡性通案性規範。
相關機關	本院人事行政局
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	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定，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
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	<p>一、為澈底合理規範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並支領雙薪之情形，以及兼顧憲法保障人民重要權利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相關作業仍須研修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法律，俾符法制。</p> <p>二、現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公務人員部分：</p> <p>退休公務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又上開法律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本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本年 8 月 4 日公布，訂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此次修正業於該法第 23 條增訂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同法第 32 條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且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亦應併同停止辦理。是以，渠類人員之法制作業業已完備。</p> <p>（二）政務人員部分：</p> <p>退職政務人員係規範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之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如有上開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情形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又為期與公務人員處理標準一致，考試院會銜本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配合修正。</p> <p>（三）學校教職員部分：</p> <p>1. 退休學校教職員現由教育部參照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34242 號令（即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p>

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以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作相同之規範。

2.就法制研修進度而言，教育部已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本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相關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規定，係增訂於該條例修正草案第 24 條、第 31 條，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得據以辦理。

(四)軍職人員部分：

1.現行作法軍職人員係適用國防部 95 年 4 月 10 日令頒「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辦理（即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且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由該財團法人於其實支月薪中減去其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或選擇由軍方辦理停支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2.又為使國防部明確界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始據以實質認定相關人員應否停發退休俸，本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本年 5 月 14 日及本院於本年 1 月 27 日函請國防部釐清見復在案，該部刻正處理中。

3.就法制研修進度而言，為促請國防部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及兼顧軍人職務特性，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本院人事行政局前後於 98 年 4 月 22 日、本年 1 月 19 日、4 月 15 日、7 月 28 日、9 月 30 日分別函請國防部儘速研修服役條例，本院亦於本年 3 月 1 日、8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在案。

4.國防部考量軍人肩負憲法賦予保國衛民之任務，享有憲法給予相對之權益保障，與公務人員因身分不同，適用之法規及權利義務有別，公教人員多服務至 65 歲，中途轉換職域之情形少，反觀軍人受限服務年限離退率高，青壯轉業為普遍現象，對退撫及服役制度變革之敏感性高，在維繫軍心士氣及國防安全之前提下，該部認宜審慎漸進推動，並周延配套規劃，消弭負面影響。又，有關研修法令明訂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部分，該部於本年 6 月 14 日邀集部內相關單位召開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研修會議，另於本

	<p>年 10 月 18 日該部再邀集本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退輔會、教育部、法務部、海巡署等部會機關研商修正服役條例相關條文，俟獲得共識及結論，即報院審議。後續本院人事行政局將持續密切注意該部研修進度。</p>
相關機關	本院人事行政局、教育部、國防部
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	六、部分財團法人是否適用預、決算法相關規定，或其是否屬政府捐助（贈）成立及其應否受政府監督之爭議不斷，惟主管機關並未積極謀求改進之道，核有未當
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	<p>一、查「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同條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復查「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認定基準，本院業於本年 3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辦理在案，其中有關政府捐助之範圍包括：</p> <p>（一）設立時，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贖餘財產等。</p> <p>（二）設立後，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機構、公設財團法人、公法人、已結束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現金、動產、不動產及已解散公設財團法人之贖餘財產，且該等財產係用於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用者。</p> <p>（三）綜上，符合前開本院函示接受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其主管機關每年均應依預、決算法等相關規定編製預、決算書或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並將以前年度之捐助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p> <p>三、為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法務部已研訂「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事由，並經本院本年 3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該法草案第 48 條亦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併予敘明。</p> <p>四、另現行財團法人負責人及經理人之核派，除依組織法令或章程明定應報由本院核派外，其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審認對負責人或經理人具有推派權、</p>

捐助金額達一定比率、具政策性等情形，則將納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其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本院核可，目前計有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等 58 家財團法人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本院核可，以收政府監督之效。

五、有關監察院調查過程，經濟部監管之財團法人中技社（以下簡稱中技社）未提供部分資料一節：

(一)按中技社係經濟部監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一，其業務運作均依「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並依前開規定陳報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之相關薪酬待遇資料。另為建立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等 3 類人員之薪給待遇制度並加以改善，爰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薪資審查作業規範」。

(二)復查前開新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業增列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受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擔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政府代表，停領月退休金，並停止優惠存款之規定。故此，倘中技社有上開條文規範情形，經濟部即可逕予停領（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非立法院 98 年第 15 項決議，由財團法人「扣減」退休再任人員之月退暨優存後支領差額）。有關中技社不配合立法院決議及提供監察院退休再任人員資料之情況，應可改善。

六、有關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於 98 年 9 月 11 日函監察院，該基金會原始創立基金係為私人遺產，透過法令捐助形式成立基金會，實質上應不屬於政府捐助成立之基金法人一節：

查該基金會之捐助基金，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由退輔會逕行捐助，該會咸認係「政府所捐助」，惟為釐清尚存之疑慮，該會爰函請上開條例主管機關陸委會釋示，經陸委會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函認定該基金會基金係為「政府依法捐助者」。爰此，退輔會對於該基金會認定為「政府捐助 100%」對象，有關該基金會之預、決算書已依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

七、有關金管會未提供該會主管之證券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一節：

保險安定基金、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金管會監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該會業依立法院審查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p>自 100 年度起將所屬信託基金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八、有關經濟部對財團法人遠東貿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遠東貿易服務中心）具有控制能力，惟卻以該中心非政府捐助成立，劃歸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施以低密度監督一節：</p> <p>(一)查遠東貿易服務中心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為因應國際情勢及推動海外業務，捐助創立基金 10 萬元，於 60 年 8 月 6 日登記設立。</p> <p>(二)前經經濟部就本院所定政府捐助比率認定基準、本院核准設立貿協之定位及設立時法院財產登記等檢討後，認定貿協創立時政府捐助比率為 50%，未達「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預算書編送立法院審議之門檻。爰貿協 100%轉捐助成立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歸類於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自無需適用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並業經本院主計處本年 8 月 26 日函復審計部在案。</p> <p>(三)目前經濟部以遠東貿易服務中心為名稱者僅有下列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該處於 77 年成立，因應環境特殊，國內派駐人員不易取得工作簽證，故迄今仍沿用。 2.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72 年間象國與中國大陸建交，我駐象國大使館關閉，為維持臺象經貿關係，奉准成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象牙海岸辦事處迄今，外交部於象國無派駐單位。 <p>(四)前開以遠東貿易服務中心名義設立之駐外單位，係由經濟部派遣駐外人員前往工作者，相關支出憑證按月送部核銷，並受該部監督。</p> <p>(五)經濟部基於法人監督立場，已依據「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對其整體業務運作進行監督；另依遠東貿易服務中心之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採行政府會計年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備查。年度終了後應編就工作報告及決算書送請監事查核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准」，爰該部已就該中心之業務及預、決算部分達成實質監督。</p>
相關機關	本院主計處、法務部、人事行政局、經濟部、退輔會、陸委會、金管會等機關
糾正案文之事實與理由	七、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 50%之財團法人，有董監事長期擔任之情形，或未依章程規定進行改選，或章程未訂定得連任次數，致董監成員未能新陳代謝及無法活化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核有欠妥
本院相關主管機關改善與處置作為	一、查本院於本年 3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業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人數、遴聘方式、任期限制及解任事由，以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方式等明定相關規範如下：

	<p>(一)第 44 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三、社會公正人士。(第二項)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第三項)捐助章程得規定部分董事由捐助人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其人數合計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第四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五項)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p> <p>(二)第 47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三)第 52 條規定：「(第一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第二項)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p> <p>(四)第 54 條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p> <p>二、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尚未通過立法前，為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本院已於本年 7 月 29 日以院函請本院研考會成立「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並邀集本院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及經建會等機關參與，研考會刻正積極辦理中。</p>
<p>相關機關</p>	<p>法務部、本院研考會等機關</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095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處理情

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85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審核意見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復函摘要	監察院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四、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本院於 93 年提出糾正案後，迄今改善有限，核有欠當</p>	<p>一、為期對政府捐助經費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負責人、高階主管，以及所屬人員之薪給待遇標準研訂適當、公平合理之上限標準，本院人事行政局前於 93 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二度邀集法務部等各主管機關會商，並依與會機關意見，研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待遇支給原則」草案，經於 93 年 12 月 27 日由本院政務委員審查後作成決議略以，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前，現階段由各主管機關審酌各財團法人之性質、規模與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依現行相關財團法人設置法規予以規範或透過獨立審查機制決定人員薪資基準。上開決議本院已於 94 年 1 月 26 日函知各機關據以辦理在案。</p> <p>二、另「財團法人法」草案業經本院於本年 3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p>	<p>擬請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之核定情形函復本院。</p>	<p>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業經本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分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42371 號及 10000242372 號函轉本院所屬機關及本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在案，並自即日起生效。</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復函摘要	監察院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案。依該草案之設計，係將財團法人區分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2 類，以不同密度之監督規範，依該草案第 48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就其薪資報酬與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擇一領取。又為符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立法意旨，及考量各類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公共任務不同，該草案第 54 條，爰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等相關事宜訂定個別監督辦法，以資周延。</p> <p>三、至在「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前，本院人事行政局業依據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第 13 項決議所提建議：「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彙整各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各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相關資料與意見，並於三度會商相關機關後，重新研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草案（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草案），刻正循程序簽請本院政務委</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復函摘要	監察院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員審查中，俟本院核定後，將作為「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前之過渡性通案性規範。</p>		
<p>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定，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p>	<p>一、為澈底合理規範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並支領雙薪之情形，以及兼顧憲法保障人民重要權利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以法律明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相關作業仍須研修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法律，俾符法制。</p> <p>二、現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說明如下：</p> <p>（一）公務人員部分： 退休公務人員係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又上開法律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本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本年 8 月 4 日公布，訂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此次修正業於該法第 23 條增訂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同法第 32 條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養老給付且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上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亦應併同停止辦理。是以，渠類人員之法制作業業已完備。</p> <p>（二）政務人員部分： 退職政務人員係規範於「政務</p>	<p>擬請將相關法制研修進度續函本院。</p>	<p>現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政務人員部分：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之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如有</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復函摘要	監察院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之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如有上開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情形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又為期與公務人員處理標準一致，考試院會銜本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配合修正。</p> <p>(三)學校教職員部分：</p> <p>1.退休學校教職員現由教育部參照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34242 號令（即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以 93 年 8 月 16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A</p>		<p>上開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情形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又為期與公務人員處理標準一致，考試院會銜本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配合修正。</p> <p>(二)前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除草案第 9 條保留協商外，其餘條文均依考試、行政二院會銜版本通過或修正通過。立法院復於 100 年 1</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復函摘要	監察院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號令作相同之規範。</p> <p>2.就法制研修進度而言，教育部已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本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相關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規定，係增訂於該條例修正草案第 24 條、第 31 條，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得據以辦理。</p> <p>(四)軍職人員部分：</p> <p>1.現行作法軍職人員係適用國防部 95 年 4 月 10 日令頒「軍職退伍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停止、恢復有關停止、恢復退除給與及優惠儲蓄存款處理原則」辦理（即支領退除給與之軍職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且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得由該財團法人於其實支月薪中減去其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或選擇由軍方辦理停支退休俸、退伍金與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p> <p>2.又為使國防部明確界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p>		<p>月 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進行協商，目前仍在協商中。</p> <p>二、學校教職員部分：</p> <p>(一)本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於草案第 24 條、第 31 條增訂相關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規定，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得據以辦理。</p> <p>(二)又立法院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業就該修正草案初步完成委員詢答程序。</p> <p>(三)為期公教衡平處理，本院業將該修正草案</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復函摘要	監察院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始據以實質認定相關人員應否停發退休俸，本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本年 5 月 14 日及本院於本年 1 月 27 日函請國防部釐清見復在案，該部刻正處理中。</p> <p>3.就法制研修進度而言，為促請國防部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及兼顧軍人職務特性，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本院人事行政局前後於 98 年 4 月 22 日、本年 1 月 19 日、4 月 15 日、7 月 28 日、9 月 30 日分別函請國防部儘速研修服役條例，本院亦於本年 3 月 1 日、8 月 10 日函請國防部配合辦理在案。</p> <p>4.國防部考量軍人肩負憲法賦予保國衛民之任務，享有憲法給予相對之權益保障，與公務人員因身分不同，適用之法規及權利義務有別，公教人員多服務至 65 歲，中途轉換職域之情形少，反觀軍人受限服務年限離退率高，青壯轉業為普遍現象，對退撫及服役制度變革之敏感性高，在維繫軍心士氣及國</p>		<p>列為亟需立法院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p> <p>三、軍職人員部分：</p> <p>(一)為避免衍生就任公職支領雙薪疑義，國防部業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由該部人力司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國力規劃字第 591 號函周知該部所屬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p> <p>(二)又國防部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兼顧軍人職務特性，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分於 99 年 6 月</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復函摘要	監察院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防安全之前提下，該部認宜審慎漸進推動，並周延配套規劃，消弭負面影響。又，有關研修法令明定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部分，該部於本年 6 月 14 日邀集部內相關單位召開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研修會議，另於本年 10 月 18 日該部再邀集本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退輔會、教育部、法務部、海巡署等部會機關研商修正服役條例相關條文，俟獲得共識及結論，即報院審議。後續本院人事行政局將持續密切注意該部研修進度。</p>		<p>14 日、10 月 18 日、10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刻正依蒐整之相關意見修正，並將於近期函報本院審查。</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246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處理情

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16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審核意見本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0.4.1 院臺秘字第 1000009528 號函復內容	監察院 100.5.6 核提意見	本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p>四、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及遭致酬庸退休官員之訾議，本院於 93 年提出糾正案後，迄今改善有限，核有欠當</p>	<p>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業經本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分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42371 號及 10000242372 號函轉本院所屬機關及本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在案，並自即日起生效。</p>	<p>請貴院提供 100 年 2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42371 號及 10000242372 號函影本。</p>	<p>檢附本院 100 年 2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242371 號及第 10000242372 號函及附件影本（如附件）。</p>
<p>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定，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p>	<p>現行退休（伍、職）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說明如下： 一、政務人員部分： （一）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規定，政務人員依「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後任職於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之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時，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同條例</p>	<p>擬請將相關法制研修進度續函本院。</p>	<p>現行退休（伍、職）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說明如下： 一、政務人員部分： 進度同本院 100.4.1 函復內容。 二、學校教職員部分： 進度同本院 100.4.1 函復內容。 三、軍職人員部分： （一）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進度同本院 100.4.1 函復內容。</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0.4.1 院臺秘字 第 1000009528 號函復內容	監察院 100.5.6 核提意見	本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p>一，均有欠當</p>	<p>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如有上開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情形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又為期與公務人員處理標準一致，考試院會銜本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配合修正。</p> <p>(二)前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除草案第 9 條保留協商外，其餘條文均依考試、行政二院會銜版本通過或修正通過。立法院復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進行協商，目前仍在協商中。</p> <p>二、學校教職員部分：</p> <p>(一)本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於草案第 24 條、第 31 條增訂相關停止支領</p>		<p>(二)國防部已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函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本院核議，本院業已交本院人事行政局進行研議，該局已請銓敘部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p>

監察院糾正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0.4.1 院臺秘字 第 1000009528 號函復內容	監察院 100.5.6 核提意見	本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p>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規定，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得據以辦理。</p> <p>(二)又立法院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業就該修正草案初步完成委員詢答程序。</p> <p>(三)為期公教衡平處理，本院業將該修正草案列為亟需立法院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p> <p>三、軍職人員部分：</p> <p>(一)為避免衍生就任公職支領雙薪疑義，國防部業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由該部人力司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國力規劃字第 591 號函周知該部所屬各權責單位配合辦理。</p> <p>(二)又國防部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兼顧軍人職務特性，研修「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0.4.1 院臺秘字 第 1000009528 號函復內容	監察院 100.5.6 核提意見	本院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p>定，分於 99 年 6 月 14 日、10 月 18 日、100 年 1 月 21 日、2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刻正依蒐整之相關意見修正，並將於近期函報本院審查。</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397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39 號函。
- 二、有關現行退休（伍、職）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相關法制之研修進度，查處情形如下：

(一)政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部分：進度同本院本（100）年 4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09528 號函復貴院內容。

(二)軍職人員部分：

- 1.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進度同前開本院本年 4 月 1 日函復貴院內容。
- 2.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研修，國防部於本年 5 月 13 日函報本院核議該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本院已交人事行政局進行研議，該局刻正依其邀集相關機關於本年 8 月 3 日開會研商結論，就國防部擬案併同相關機關之不同意見整合後送院審查。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550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

；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二」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836 號函。
- 二、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如下：
 - (一)政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部分：進度同本院本（100）年 4 月 1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09528 號函復貴院內容。
 - (二)軍職人員部分：
 - 1.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進度同前開本院本年 4 月 1 日函復貴院內容。
 - 2.另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本院人事行政局提報本年 10 月 20 日本院第 3269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26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6080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018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二」定期（每半年）將相關進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0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12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38571 號函（含附件）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 1010038571 號

主旨：有關就監察院對於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人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存之審核意見，依式填復辦理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1 年 1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114012114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1 份。

人事長 吳泰成

監察院審核意見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0.12.1 院臺秘字第 1000055027 號函復內容	監察院 101.1.5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定，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p>	<p>退休（伍、職）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如下：</p> <p>一、政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部分：進度同本院 100.4.1 院臺秘字第 1000009528 號函復內容。</p> <p>二、軍職人員部分：</p> <p>（一）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所稱公庫之定義，進度同本院 100.4.1 院臺秘字第 1000009528 號函復內容。</p> <p>（二）另有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6080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p>	<p>請定期（每半年）將相關法制研修進度續函本院。</p>	<p>一、有關退休教育人員部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法進度）：</p> <p>（一）查教育部前業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該修正草案第 24 條及第 31 條，業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增訂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及其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p> <p>（二）復查該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初步已完成委員詢答程序。惟於該（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0.12.1 院臺秘字 第 1000055027 號函復內容	監察院 101.1.5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三)為處理法案重送事宜，教育部業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將該修正草案重新函報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3291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已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p> <p>二、有關退伍軍職人員部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進度）：</p> <p>(一)為處理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薪資規範事宜，國防部前業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該（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p> <p>(二)為處理法案重送事宜，國防部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0.12.1 院臺秘字 第 1000055027 號函復內容	監察院 101.1.5 核提意見	辦理情形
			<p>正草案重新函報行政院審議。</p> <p>(三)案經本總處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重行研酌。另國防部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刻正由本總處辦理審議作業中。</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761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請依「說明二」定期（每半年）將相關進度見復一案，業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1 年 1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0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1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59380 號函（

含附件）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 1010059380 號

主旨：有關就監察院對於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人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存之審核意見，依式填復辦理情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1 年 1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114012114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1 份。

人事長 黃富源

監察院審核意見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1.6.20 院臺綜字 第 1010001810 號函復內容	辦理情形
<p>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定，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p>	<p>一、有關退休教育人員部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法進度）：</p> <p>（一）查教育部前業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該修正草案第 24 條及第 31 條，業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問題，增訂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職務者，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及其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p> <p>（二）復查該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0 年 1 月 6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初步已完成委員詢答程序。惟於該（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p> <p>（三）為處理法案重送事宜，教育部業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將該修正草案重新函報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3291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已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p> <p>二、有關退伍軍職人員部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進度）：</p> <p>（一）為處理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職人</p>	<p>一、有關退休教育人員部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法進度）：教育部業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送本院審查，經本院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已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p> <p>二、有關退伍軍職人員部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進度）：</p> <p>（一）國防部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查，經本院同年 7 月 26 日第 3308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於同年 10 月 11 日完成審查作業，將依立法院審議進程，積極配合完成法制程序。</p>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 101.6.20 院臺綜字 第 1010001810 號函復內容	辦理情形
	<p>員再任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者薪資規範事宜，國防部前業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該（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p> <p>（二）為處理法案重送事宜，國防部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重新函報行政院審議。</p> <p>（三）案經本總處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後，於 101 年 4 月 5 日函請國防部重行研酌。另國防部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重行函報行政院，刻正由本總處辦理審議作業中。</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313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請依「說明二」定期（每半年

）將相關進度見復一案，業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1 年 1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005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彙整表

監察院糾正案文 事實與理由	辦理情形
<p>五、有關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退休學校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部分未以法律明定，顯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部分，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認定標準不一，均有欠當</p>	<p>一、有關退休教育人員部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進度）：</p> <p>（一）依行政院前次 101 年 12 月 14 日檢送監察院有關教育部辦理情形：該部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函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至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3 月 22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已列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優先法案。</p> <p>（二）嗣為配合年金制度改革，該部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送行政院。經行政院同年月 25 日院會討論通過作成決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已於同日函送立法院。</p> <p>二、有關退伍軍職人員部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進度）：</p> <p>（一）依行政院前次 101 年 12 月 14 日檢送監察院有關國防部辦理情形：該部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函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26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嗣為配合年金制度改革，該部於 102 年 4 月 2 日函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經行政院同年月 25 日院會討論通過作成決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開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同日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20039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處理

情形，仍請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6 月 20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71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7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42410 號函（含附件）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 1020042410 號

主旨：有關就監察院函為鈞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之處理情形部分，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說明與處置具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02013951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監察院函請就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有無納入退休（伍、職）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與各該條例之研修進度等續復一節，經函請軍教人員退撫法制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國防部研處，並經彙整教育部本（102）年 7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1238 號書函及國防部本年 7 月 10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20002755 號函（如附件）所復情形如下：

（一）鈞院本年 4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前開二法案，業就退休（伍）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退休俸）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納入草案規範（

按為退撫條例草案之第 46 條及第 87 條；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之第 32 條及第 37 條之 1）。

（二）至法案研修進度部分，查退撫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於本年 6 月 19 日審議完竣（前開所提草案第 46 條及第 87 條屬保留條文），決議提請立法院院會公決，並需交付協商；至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23 日完成初審（前開所提草案第 32 條及第 37 條之 1 屬保留條文），並需交付協商。

人事長 黃富源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200317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文化部（原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75 號函。
- 二、影附文化部 102 年 7 月 3 日文版字第 102301905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文化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 1023019054 號

主旨：檢陳依監察院函，就本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法提案糾正案，研提聲復辦理情形報告 1 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5 月 22 日院臺文字第 1020135605 號函暨 102 年 6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1020139402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部長 龍應台

「監察院對文化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法提案糾正」聲復辦理情形報

告：

壹、糾正事項一：

文化部（原文建會）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對於綠島文化園區之土地編列與利用目標訂定，過於樂觀，未能預先尊重相關機關之基本職掌與事權，進行溝通、協調，事後未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導致計畫執行迄今 6 年，園區土地迄今仍分屬各單位管理，缺乏有效整合，不利於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核有未當。

研處說明：

一、有關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因文化部（原文建會）組織間業務移撥調整更迭致計畫推動未能如期執行，已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人權館）後積極研謀改善，下設綜合規劃組、研究典藏組、行政室、會計室等單位，以執行景美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各項事務，目前刻正就人權館組織發展、員額編制及預算編列方面努力推動與改善，並以 4 年（100-103 年）期程擊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俾利組織長期穩健發展。

二、綠島園區土地執行情形：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1.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於 95 年由交通部東管處接辦此項業務，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採專案變更方式，變更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圖及其應表明事項，依據同法第 22 條規定包含計畫地區範圍、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事業及財務計畫、道路系統、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等。且其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則依同法第 14 條及第 23 條辦理，此階段主要進行土地範圍內基礎資料，包括土地及地上物之清查、測量等，上述法規及相關作業程序均須經地方與中央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所須作業複雜，期程非申請單位所能掌握。

2.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臺東美學館）於 97 年接辦後，延續文資局彙集之都市計畫相關資料及協調成果，於 98 年 4 月 10 日再邀集文資局、臺東縣政府等召開都市計畫變更協調會，確認變更範圍；同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期間於 6 月 11 日假綠島鄉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經臺東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16 日起召開多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於同年 10 月 29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1 月 22 日臺東縣政府將本都市計畫變更轉送內政部審議核定，由臺東縣政府公告「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機—用地刪除原指定使用項目（軍事用地））案」，自該年 5 月 20 日起依法發布實施，本案都市計畫完成變更。

（二）土地撥用：

1. 臺東美學館為符合土地撥用規定，積極補正相關資料：
 - (1) 臺東美學館為使土地儘速完成撥用，接續文資局彙集撥用土

地資料，先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5 日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園區 199 筆國有土地撥用。經國有財產局 98 年 5 月 5 日函復，要求查明園區範圍之土地有無依照徵收計畫使用及撤銷徵收等規定辦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同時提報機關土地撥用計畫書一次辦理撥用。臺東美學館為彙集土地補正資料，行文原管理機關提供，因受原管理機關整併及裁撤，補正資料蒐集費時；部分管理機關函復無案可考，提供佐證資料方面極為困難，致使彙整佐證資料受阻。

- (2) 臺東美學館積極完成彙集 199 筆園區國有土地相關補正資料，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函報本部轉國產局辦理撥用。本部於 99 年 4 月 1 日轉送國有財產局及財政部辦理撥用，因撥用土地中尚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劃定之保安林地計 9 筆，臺東美學館復於 98 年 4 月 24 日函請林務局依規定召開保安林地解編會議，會議決議 8 筆土地同意解編，僅有公館西段 5 地號土地未獲解編，亦無法辦理撥用，該地號需依據保安林解除標準之法令規定，並於 99 年 1 月 18 日以專案報院方式尋求替代方案辦理撥用。經本部於 99 年 3 月 2 日核復，因該土地仍受保安林解除標準之法令限制，擬建議將該地

號土地平緩部分以分割方式辦理撥用，俟土地分割後，再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保安林解編程序，完成解編後再行撥用。

- (3)撥用土地中，位於莊敬營區 37 筆土地地上之 11 棟建物未列產帳，國產局未能同意移撥，需再請原管理機關登帳移交國產局始能撥用，臺東美學館也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召開土地撥用協調會，有關 11 棟建物產帳未能建立部分，法務部綠島監獄表示非原管理機關無法列帳，致使土地撥用無進展。

2.人權館成立後，接續釐清園區土地移撥問題，並積極辦理如下：

- (1)101 年 6 月 1 日再次邀集土地管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
- (2)101 年 7 月 9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財署）說明莊敬營區 37 筆土地上 11 棟建物產帳核對情形。
- (3)101 年 7 月 16 日及 8 月 3 日函請臺東縣政府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並經該府分別於 101 年 8 月 1、13 日核發計 152 筆證明。
- (4)人權館基於管用合一原則，依行政院原核定範圍扣除原使用機關不同意撥用、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等土地後，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完成不動產撥用計畫書製作，函請國財署撥用園區包含綠洲山莊、莊敬營區、第三大隊等範圍

土地；該署 101 年 11 月 8 日基於該等範圍中仍有相關土地屬景觀地質保護區，按國產法規定不得撥用；且相關土地建物產籍均仍不明確等意見，函請人權館辦理補正事項。

- (5)101 年 12 月 5 日人權館邀集國財署臺東分處及綠島監獄於綠島辦理現地會勘，共同清查撥用土地地上物產帳補登（除）帳事宜。
- (6)綠島監獄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函復人權館已完成產帳修正登列與相關清冊；另國財署臺東分處則於 102 年 2 月 4 日函復已完成產帳修正登列，並將清冊函送人權館。
- (7)人權館依前述單位所確定後之相關清冊，完成製作第一階段 55 筆土地及地上物不動產撥用計畫書，於 102 年 2 月 8 日第二次再函請國財署申請撥用事宜。
- (8)102 年 2 月 26 日國產署再函復人權館，應再補正及釐清相關資料，惟本次所提意見又與前次退件意見不同。
- (9)102 年 4 月 16 日人權館再依前項新增意見修正完成第一階段土地撥用計畫書，計土地 55 筆面積 7.4 公頃及建物 51 棟，函請國財署辦理，並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撥用。

三、綜上，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園區土地撥用等 2 項作業，依規劃原應於 96

年完成，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而言，實際執行困難已如前述。研擬計畫當時，礙於時間緊迫，又無預算可委請專業團隊提供諮詢，僅由文資局依移交資料及 97 年 5 月 20 日開放園區之時程，自行編擬計畫並訂定期限，未能將執行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可能發生之問題納入考量，以致影響預定完成期限。另涉及土地撥用事宜部分，除本部應審慎檢討與相關機關協調整合意見，及相關書圖製作程序外，國有財產撥用法令與程序繁瑣，亦是造成時程延宕的另一關鍵因素。本部未來將針對上述困難納入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並業責成人權館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貳、糾正事項二：

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與「莊敬營區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建物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尚未經審核完成，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開工暫停施作並兩度變更設計，復因該館決策反覆未定，延誤工程進度，核有未當。

研處說明：

- 一、臺東美學館辦理建物修復工程說明：有關「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2 案細部設計及投標文件辦理情形：
- (一)查本案委託設計監造之黃聖吉建築師（以下簡稱：本案設計監造方）於 97 年 12 月 4 日提交工程計畫書予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案 PCM），同日臺東美學館即召開「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

行政大樓、戒護中心衛生科及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議」，審查會議決議內容：經廠商簡報及參酌工作執行計畫內容皆與規定相符，審查通過。經本案 PCM 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 A97018-11 號函回復完成審查，本案也簽請 PCM 積極協調本案設計監造方儘速修正。而本案設計監造方於 97 年 12 月 5 日提交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及工程發包圖說之電腦檔。

因本經費係為 97 年度綠島文化園區特別預算編列，至 97 年 8 月 8 日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而本項工程需於 97 年年底前完成發包始能保留預算，臺東美學館依據 97 年 12 月 5 日本案設計監造方所提供之招標文件辦理公開招標，該館雖缺乏工程專業人員，然有專業建築師（本案 PCM）代表館方管控，在公開招標公告期間也無廠商對招標圖說內容提出請求釋疑事項。

- (二)97 年 12 月 17 日臺東美學館曾與本案 PCM、本案設計監造方等進行工程協調會，惟該館後來發現，上開會議僅由前館長、前承辦人與承包廠商就業務進行協調，未正式發函修正 2 項工程設計內容及工項，無法憑辦。為考量招標之公平性、履約合法及正當性，暫不辦理變更設計，並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正式發函請本案 PCM 及本案設計監造方對於 2 項工程相關設計圖說及投標文件審查，惟此時該館已完成發包作業。至於細部設計圖說及預

算書於 98 年 1 月 9 日才通過本案 PCM 複審 1 節，係依據契約書第 9 條規定，本案設計監造方請領款項需函送本案 PCM 複審，並送美學館備查。

(三)有關本案 PCM 及設計監造方為避免承商施作錯誤，分別於 98 年 1 月 10 日、17 日函請承商暫停施作部分工程一節，因臺東美學館適逢館長及承辦人更迭，變更設計施作項目之重大決定需待新任館長裁示，故無法照辦（亦即繼續施工）。新館長於 98 年 2 月 9 日到任，隨即發函承商並副知本案 PCM 及設計監造方，臺東美學館未通知工程暫停施工項目及工期展延，仍請依契約及施工圖說相關規定施工。

(四)本項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完成。

二、配合組織改造臺東美學館於 97 年 7 月由教育部改隸本部主管，為地域因素考量，將綠島文化園區業務由文化資產局移由該館辦理，為二機關業務交接，及臺東美學館因應改隸本部後其組織內部業務與人力重新配置等事宜，延宕相關計畫之執行；又是項經費於 97 年 8 月 8 日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臺東美學館考量當時年度預算執行期程將屆，如未能及時發包，恐致隔年無相關經費可用之窘境，爰於審查會通過後隨即發包。臺東美學館於短時間內從以承辦社教業務，承接綠島文化園區工程案，在欠缺工程專業人員又以原有人力推動園區相關事宜，極為辛勞；因相關經驗不足致發生缺失部分已檢討改善，其中有關前承辦人員所進行首次協調並未作成書

面紀錄，造成延誤工程進度乙節，臺東美學館已予解聘，並於 102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檢討相關事宜，鑒於同仁於計畫承辦期間已戮力以赴，並依計畫推展相關工作，已具一定成果，爰決議予以相關人員口頭訓誡。為免相關情事再次發生，本部業責成人權館努力推動與改善，並以 4 年（100-103 年）期程擊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俾利組織長期穩健發展。

參、糾正事項三：

文化部（原文建會）未依計畫按期推動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執行進度落後，而文化部（原文建會）所屬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接辦後，又未能妥為督促及協助廠商如期如質履約，致執行期程延宕；另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行率僅達 63.99%；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研處說明：

一、辦理綠島文化園區入口網站建置案：

(一)初期規劃（95 年 10 月至 97 年 6 月）：

行政院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核定本計畫後，文資局即著手規劃辦理相關軟硬體設施，諸如歷史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軟體展示工程、園區相關文物與文獻之蒐集及相關軟體調查研究等之推動，並於 95 年初步建置完成園區網站。惟因園區建物尚未修復完成，且相關文獻資料尚待釐清及整理，並考量網站內容基本資料尚未完備，若於 96 年即進行網頁更新，恐不符預期效益。因此，96 至 97 年期間主要係以進行網站基本建構、維運、收集史

料及園區資料為重點工作。

(二)實質規劃（自 97 年 7 月起）：

- 1.臺東美學館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綠島文化園區，從 97 年 9 月開始規劃文化園區網站之建置。文資局原初步建置之網站內容，僅有園區簡要介紹，臺東美學館接管後，為配合園區整建及因應園區日後管理營運之需要，擴大服務民眾及文化園區之功能，並結合綠島資源，在前任莊館長三修指示下，認為有全面改善網站服務內容之必要性，便於 97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3 次專家諮詢會議規劃需求，並於 97 年 11 月採最有利標決標，97 年 12 月 15 日與開得數位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訂約，履約期限為 98 年 9 月 30 日止，由於本案至 98 年 11 月 2 日始完成履約，因此，臺東美學館便依合約規定向承商收取逾期違約金。
- 2.本採購案因承包商與審查委員對契約規格及需求認知落差，致本案進行期間不順利，一再拖延。雖經多次審查協調、溝通，然承商認為網站之建置已依委員建議盡力修改，並符合合約所訂定之需求及內容。至審查委員要求之網頁風格及內容要有美感、創意、生動活潑及互動性等，承商也認為此類抽象性之字眼、事、物，是屬主觀性要求，無一定標準。因有上述認知之差異，致本案延至 98 年 11 月 2 日完成。
- 3.為使本案順利進行，臺東美學館

經與廠商溝通及督促改善，且要求廠商，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於該館進駐 2 位工程師，以加強聯繫與執行進度，並於 98 年 4 月 27 日因資料蒐集不易，應廠商要求邀請辦理綠島整建與文物整理相關廠商綠邦實業及臺灣游藝設計工程師召開協調會議，請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本案自發包日 97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分別於每月辦理 1 至 2 次審查會；至 98 年 11 月 2 日驗收結案，共辦理 16 次會議。98 年 7 月至 8 月間，並安排廠商於文化部進行 5 次工作進度報告，討論工作內容、工作進度及協助廠商各種作業問題，以督促廠商能如期履約。

- 4.因履約一再逾期，為維護臺東美學館權益，且對廠商執行能力有所質疑，爰擬依合約第 13 條規定通知承商終止契約。惟承包商提出異議，認為延誤肇因於雙方對履約看法有所差異，故由文化部召開協調會。經協調結果，考量網頁建置及資料蒐集已可運用，雖委員與廠商對履約看法有所差異，惟同意廠商繼續完成本案，但要求廠商需更換專案經理，並增加工作成員及聘請邀集文案專家加入，每週至文化部資訊小組報告工作進度，其後，相關工作有明顯改善。
- 5.因承包商延遲履約，臺東美學館依合約第 9 條規定，請廠商繳交逾期違約罰金。截至 98 年 11 月 2 日履約完成日，總計收取逾期

違約金 253,500 元並辦理繳庫。

6. 至於減項工作而變更契約之事由，說明如下：

(1) 98 年 9 月 11 日辦理工作諮詢會議時，請審查委員就履約情形提出看法及意見，經依審查委員決議，才依據合約第 12 條第一項：「…甲方於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契約（數量增減或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規定辦理變更契約。

(2) 減項工作而辦理契約變更之原因，在於該階段辦理整合行銷工作，發現資料蒐集不易也不足，文史資料散落於各單位，不只取得困難，也有授權問題。有些當事人或已凋零或旅居國外，聯繫耗費時日，廠商亦有聘請文化歷史文案專案協助，但仍無法取得足量之文件資料。另外，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硬體整建工程及軟體建置工程至 98 年 12 月竣工，無法拍攝現場宣傳影片，若繼續承作，恐浪費公帑及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整合行銷部分減項辦理驗收。另臺東美學館為確認變更契約之合法性，而於 98 年 10 月 9 日分別行文文化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並經函復由招標機關依權責辦理。

(3) 本案第 2 階段驗收事項，於 98

年 11 月 2 日經審查委員測試驗收審查通過，審查驗收通過項目已可達成契約預定效用。雖少數有瑕疵，但經審查委員及臺東美學館檢討，瑕疵部分並無影響整體系統架構功能、績效、介面、安全、操作控制等，始得據以按不符項目之金額減價，並經臺東美學館館長核准同意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8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06102 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發生短少或少數檢測不合格之情事，究應如何處理，應由機關依契約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機關本於權責執行契約時，尤應注意比例原則之適用」，採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三) 人權館已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後續有關綠島文化園區相關訊息已併入人權館網站，綠島文化園區網頁現已呈現完整綠島旅遊、綠島生態、人權歷史等資訊及影音資料，並連結相關網站，包含綠島人權史料，包含人物介紹 26 份，生活影像資料 21 份，創作 20 份，並取得使用授權。網站完成後，除呈現綠島文化園區之活動，並協助綠島鄉公所之活動推廣，所有文化園區之各類訊息皆有上線，已有效達成活動宣傳之目的，讓民眾能完整瞭解本部所推動人權之相關或活動及所轄 2 園區之特色與內容。

二、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整體預算執

行率說明

(一)依據年度決算資料，其中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期間，由 95 年到 98 年共編列 6 億 8,062 萬元，執行 4 億 657 萬元，執行率為 59.74%；籌設計畫結束後，99 年編列 6 仟 44 萬元，執行 5,641 萬元，執行率 93.33%；100 年編列 3,606 萬元，執行 3,429 萬元，執行率 95.09%；101 年編列 3,315 萬元，執行 3,290 萬元，執行率 99.25%。（詳如附表一）

(二)95 至 100 年整體預算 63.99%，謹查主要係受 96 及 97 年執行率偏低影響，說明如下：

- 1.因綠島文化園區是屬於特別預算，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方能據以執行，其中 96 至 97 年之特別預算都是於當年度 7 月中方經立法院審查通過，致預算執行期程緊縮。
- 2.96 年度主要辦理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復原工程及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暨多媒體展示工程案，因該案涉及受難者記憶之展現，於設計階段須與不同的受難者團體多次開會溝通協調，致影響執行期程。
- 3.97 年度 7 月起業務由文資局移由臺東美學館執行，因業務交接作業及人員尚須熟悉後續推動事宜，臺東美學館受限人力及專業不足，仍於短時間內完成多項重大工程發包，已盡最大之努力。
- 4.另受天候及交通影響，綠島於 9 月起受東北季風及秋颱等天候不

穩定，時有飛機或渡船停駛，又設計發包後各項工程材料物資運送須靠船隻，致無論人員行政庶務處理或物資運送常因天氣因素無法如期，致工期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5.於 98 年臺東美學館在人員不足及無工程、博物館營運專業情形下，迅速將各項業務逐漸熟稔，並依計畫完成相關工程，執行率都達 90%以上，值得肯定與鼓勵。

(三)茲就 95—97 年所編列之預算主要在執行下列重大工程說明如下：

1.95 年委託朝陽科技大學、陳柏年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內容包含園區建築之歷史發展沿革、周圍環境調查與園區開放空間分析、建築本體研究與分析、建築破壞調查與修復建議及再利用規劃方案評估與管理維護構想，涵蓋現況調查、測繪、破壞調查及結構安全鑑定。

2.96 年 1 月委託蔡怡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綠島文化園區莊敬營區—克難房福利社遺址漫步區工程」及「綠島文化園區綠洲山莊戒護中心、獨居房及禮堂修護工程」設計，由加銓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工。

3.96 年 1 月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綠島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設計，由錦茂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工。

4.96 年 10 月委託宇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環境改善

工程」設計，由偉峻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工。另委託宇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綠島園區莊敬營區景觀綠美化及環境整頓工程」設計，由尚聖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工。

5.97 年綠洲山莊行政大樓裝修工程。

6.97 年 1 月發包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復原工程。

7.97 年發包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暨多媒體展示工程。

8.97 年發包綠洲山莊行政大樓及戒護中心衛生科裝修工程。

9.97 年發包憲兵連官兵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

(四)98 年以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每年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且初步資本門工程已完成第一階段，故相關經費結構以經常門編列為主體，98 年時編列 6,487 萬元，到 101 年僅 3,315 萬元，係以派遣助理、保全人員、清潔人員、人事費及園區基本水電營運費等維護正常營運支出，執行率達 90% 以上。

(五)綠島文化園區預算執行截至 100 年 12 月 10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以前，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63.99%；人權館成立之後 101 年預算執行率達到 99.25%，未執行之 1% 係屬標餘款項。整體綠島文化園區自籌設計畫 95 年開始至 101 年止，共編列 8 億 1,027 萬元

，執行 5 億 3,017 萬元，執行率為 65.43%。

(六)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於 93 年行政院核定範圍東起燕子洞，西至公館鼻等共 32 公頃土地。95 年行政院核定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以 32 公頃土地為基準，並指定於 97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全區開放。在此籌設範圍內，與政治受難者有關的歷史記憶及遺址，主要包括新生訓導處遺址、綠洲山莊、新生訓導處公墓（俗稱十三中隊）及燕子洞等，文資局、臺東美學館均全力投入籌設工作，先後完成人權歷史重要遺址復原及修復，包括綠洲山莊紀錄片播放中心、中正堂閒置空間整修為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展示館、重建第三大隊及蠟像展示內容，定期維護燕子洞及新生訓導處公墓等，於 95 年對外開放參觀綠洲山莊及燕子洞、新生訓導處公墓，並達成 97 年 5 月 20 日之開園目標，98 年相繼完成第三大隊重建工程及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工程並立即開放參觀至今。目前園區開放參觀範圍西起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萬里長城、福利社遺址、啞咕石克難房遺址、中正堂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展示館、第三大隊（蠟像）展示區、新生訓導處公墓、東至燕子洞等，與政治受難者有關的歷史記憶及遺址已達全區開放之目標。

表一 綠島文化園區歷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a)	累計執行數 (b)	累計賸餘數 *	執行率% (b/a)	執行單位
一、原計畫期程（民國 95 至 98 年）經費執行情形					
95	13,545	11,161	2,384	82.40%	文資局
96	23,950	9,066	14,884	37.85%	文資局
97	24,080	14,446	9,634	59.99%	文資局、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98	6,487	5,984	503 (159)	92.25%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小計	68,062	40,657	27,405	59.74%	
二、後續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經費執行情形					
99	6,044	5,641	403	93.33%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00	3,606	3,429	*177 (83)	95.09%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小計	9,650	9,070	580	93.99%	
三、自 95 年到 100 年經費執行情形					
小計	77,712	49,727	27,985	63.99%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之後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101	3,315	3,290	25	99.25%	人權館籌備處
五、整體計畫迄今（民國 95 至 101 年）經費執行情形					
合計	81,027	53,017	28,010	65.43%	

* 備註：累計賸餘數含括保留數金額，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以括號備註保留數金額。

三、糾正事項三之(五)有關綠島文化園區參訪之情形說明如下：

研處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及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遊客統計資料，只有在 93 年時接近 40 萬達 397,330 人次，之後自 95 年起旅遊人數均逐年遞減（如表二），其中 98 年因逢 88 水災更僅有 277,147 人次進入綠島觀光。

(二)分析到綠島觀光之遊客可分為兩類：一類為當日往返綠島之遊客；另

一類留宿綠島之遊客。通常當日往返之遊客以環島或浮潛為眾多，旅遊時間較緊湊。留宿之遊客亦有於夜間或晨昏等下班時間經過園區外圍，由當地業者導覽之情況，此部分遊客未列入參觀遊客數內，故在 95 至 101 年統計上到園率平均在 54.16%。

(三)依據每年到綠島之遊客總數與進入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參觀人數計算，近年來，到園區參訪人數已有逐年增加趨勢。從 98 年最低的 40.64%

入園率，逐漸提升到 60% 以上；
100 年提升到 60.92% 的入園率；
101 年即使綠島遭遇天秤颱風重創，
整體參觀人數略少於前年，惟全年
入園率仍成長至 61.31%。顯示
園區積極結合綠島整體觀光行銷，

在展示內容及人權教育觀念推廣上
已漸具成效，未來本部亦將結合交
通部共建推廣平臺，俾令綠島人權
文化園區的入園參觀人數能再增加
，落實人權歷史推廣扎根工作。

表二 綠島文化園區歷年遊客參訪統計表

年度	綠島遊客人數 (a)	遊客至綠島文化園區比率		
		實際達成人數 (b)	遊客到園比率 (b/a)	執行落後原因及後續改善方式*
95	382,908	214,224	55.95%	遊客進綠島旅遊方式，當日往返者，接受安排水上活動者，較少進園區參觀。
96	335,697	189,361	56.41%	遊客進綠島旅遊方式，當日往返者，接受安排水上活動者，較少進園區參觀。
97	316,201	167,644	53.02%	美學館接辦園區業務，持續開放並執行各項修復再利用工程。
98	277,147	112,632	40.64%	因園區各項工程進行及八八颱風重創臺東，到綠島遊客遽降。
99	329,137	167,334	50.84%	各項園區工程陸續完成，增加展覽項目，遊客入園比率逐漸增加。
100	319,116	194,391	60.92%	各項園區軟硬體持續改善，增加遊客入園參觀人數。
101	307,575	188,569	61.31%	係因天秤颱風於八月份觀光旺季重創綠島，將近一個月觀光客無法進入綠島，以致 101 年度總入園參觀人數較 100 年略有下降。

備註：

- 1.綠島遊客人數依據 102 年 6 月 5 日查詢臺東縣觀光旅遊網及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資料填報。
- 2.人權館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設置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管理處經營下，綠島旅遊者隔宿人口已經有明顯提升，一般有住宿旅客大部分會進入園區參觀。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辦理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200317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辦理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候選人之相關作業，無故延宕，且未見主動稽催主管機關辦理進度；而文化部辦理提名幕僚作業亦多所稽延，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84 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無法完成選任，主因在於選任門檻過高，未符社會現態

（一）依現行公共電視法（下稱公視法）第 13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董、監事，係由本院提名，並經立法院

推舉之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3/4 以上審查委員多數同意後，始能當選之，審查委員會須對候選人資格具極高度共識性，始能選出足額董、監事。惟現今社會文化及言論較諸公視法倡議立法之時，更為開放多元，以 3/4 絕大多數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雖可彰顯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資格審查之嚴謹確實，但相對更使董、監事選任之難度提高。

（二）又公共媒體發展成熟度較高國家，如英國、韓國等對於董、監事均未有如此高門檻選任制度設計。而國內如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檢察總長、審計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須立法院同意始能任命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規定，係由全體立法委員 1/2 同意即為通過。現行公視法規定之「3/4 以上之多數同意」，實有異於一般法律對多數決門檻之要求。

（三）本院於 101 年 4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視法修正草案，其中已包括修正董、監事獲選門檻及審查委員會審查機制相關規定，本院及文化部將積極推動公視法修正案，使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會之運作儘速回復正軌。

二、強化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作業之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機制，使第 5 屆董、監事選任順利完成

（一）公視基金會第 4 屆董、監事於 99 年 12 月 3 日任期屆滿，為使第 5

屆董監事能順利如期選任，前本院新聞局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及 100 年 1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承續新聞局業務，積極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暨續行選任審查會議、101 年 8 月 20 日辦理第 3 次選任審查會議、102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總計選出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董事：巴奈·母路、鄭自隆、吳作樂、陳郁秀、陳以亨、詹宏志、陳信宏、童子賢、侯文詠、陳倩瑜、陳淑麗、鈕承澤、姜雪影；監事：謝穎青、谷玲玲、周玲臺）。

(二)文化部自成立以來密集召開之審查會議，每次均虛心接受審查委員會及各界指教，不論是在提名或審查程序上，均力求公開透明。除於 101 年 6 月 29 日、7 月 11 日選後迅即公開會議錄音及錄影檔案；首度在 101 年 8 月 20 日會前公開新提名董、監事人選，同步網路轉播及直播「公民教室」，歡迎媒體記者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過程；101 年 12 月文化部更主動函邀國內 NGO 團體推薦候選人名單，以符合各界對兼顧公民團體、弱勢團體代表的期望。為落實提名作業公開之目的，並期提名之名單能具多元性及專業性，文化部在提名幕僚作業上，需有相當時間進行多方徵詢，以求周延。

(三)102 年 1 月 18 日辦理第 4 次選任審查會議後，由於董事人數尚缺 4

人，文化部即積極辦理第 5 次選任工作，原訂於 5 月召開審查會議，惟因其中 2 位審查委員請辭，嗣立法院於 6 月 10 日完成補推薦，文化部旋於 6 月 25 日召開第 5 次選任審查會議，並順利產生 4 位董事（施振榮、曾志朗、邵玉銘、姚仁祿），目前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事已達法定人數 17 人，文化部已將董、監事當選名單報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刻正辦理聘任相關事宜，俟聘任程序完成後，文化部將全力協助該基金會儘速召開董事會，使董事會行使職權及正常運作。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臺北市政府暨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5 期）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 1023764980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對於本市桃源國民中學未依法通報科處罰鍰及懲處一案，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大院 102 年 5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95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5 月 29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2380579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 大院來函主旨「貴市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貴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提案糾正一案，事涉本府權責部分說明如下：

(一)理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 100 條規定，上開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又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二)事實－本府前依「監察院召開臺北市立桃源國中壘球代理教練疑涉性侵男童垂詢問題及續處說明」說明三事項「續處：學校確未於 24 小時內向家防中心完成書面通報，爰本府社會局後續宜依法進行查處。」，爰本府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230455600 號函請該校劉姓主任陳述意見，其回復內容簡述如下：

1.101 年（下同）5 月 31 日下午 4 時－生教組長聽聞胡姓教師對學生有撫摸下體行為，即訪談學生。
 2.6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校方召開第 1 次性平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
 3.6 月 1 日上午 11 時 4 分－通報校安中心。
 4.6 月 1 日下午 2 時 51 分－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5.6 月 4 日－調查小組另發現新增 3 名受害學生，因情形緊急，校方先進行校安新增個案網路通報，適逢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在校輔導受害學生，故輔導室人員立刻向社工人員口頭通報，社工人員隨後亦訪談該 3 名學生。

6.6 月 4 日下午 6 時－校方第 2 次邀集受害學生家長到校，說明處理情形與調查進度，會議中家長達成共識對加害人提告、同意於會後接受筆錄偵訊，並漏夜完成筆錄。

7.6 月 5 日－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陪同新增 3 名受害學生至北投分局完成筆錄。

8.本案因校方認與 6 月 1 日通報案為同一案件，且於 6 月 4 日向在場之社工人員口頭報告，應已完成通報程序，並陪同受害學生完成筆錄，無故意隱匿之情形，並持續關懷輔導學生，後經家防中心社工人員提醒新增 3 名個案仍應辦理網路通報為宜，校方始於 6 月 8 日補行書面通報。

(三)本案本府認尚未達應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罰劉姓主任責任通報人員之理由如下：

1.校方知悉事件後立即訪談受害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調查小組、通報校安及社政系統、輔導受害學生及邀集受害學生家長等，係連續不中斷處理，且本案涉多名受害學生及媒體關切報導事件，校方及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馬不停蹄地積極進行相關處理及輔導工作，經審尚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

2.劉姓主任於 6 月 4 日知悉有新增 3 名受害學生後，立即依上開辦法向在場之家防中心社工人員口頭報告，並即陪同學生至北投分

局完成筆錄，無故意隱匿、知情不報之情形，且事件後仍有補書面通報本市家防中心，實非知情而故意不於 24 小時內通報。

(四)綜上，本府評估新增 3 名受害學生之權益與保護處遇工作，未因劉姓主任延遲書面通報而有損害，爰本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條第 8 項第 1 款第 1 目「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之規定，故本次不予處分，並以 102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231075000 號函對劉姓主任行政指導，提醒是類案件仍應依法於知悉時即逕為書面通報，以維護兒少之權益。

(五)爰上，就有關行政懲處 1 節，本府教育局除口頭告誡外，並請校方確實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宣導教育事宜；嗣後，亦將此案例列為本市所屬學校相關研習之教育宣導，如有是類案件時，仍應於知悉時即逕為書面通報，以維兒少權益。

三、另就本案受害學生眾多，且事發地點之一在桃源國中司令臺下之體育器材室，該校案發前未依法落實校園安全措施，導致多名學生在校內遭受性侵害，核有違失一案，事涉本府權責部分說明如下：

(一)理由－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又本府教育局業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訂有相關策略、實施要領、實施作法及巡查重點表。

(二)事實－因該校係屬小型學校，員額編制較少，爰未能置專任管理員，惟為維持人員管制及體育器材之保管與維護，除設有足夠之照明設施外，且僅限體育相關教師持有該室門禁鑰匙，學生若需使用時，需於體育教師許可下，方可進入領取體育器材；又該校設置「校園運動設施安全檢核表」，每週檢視運動設施與場所。惟於案發後，校方再次檢討改進，針對原不足之處，設置「體育器材室巡查表」，要求落實執行每日 3 次之安全檢查、更換體育器材室門鎖並落實門禁管理、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及增設監視系統等作為。

(三)綜上，該校於執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確有不足之處，該校徐校長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本府教育局業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學校教職員部分，除請該

校確實檢討改進外，另請學校本權責，逕依前開考核辦法辦理相關人員之懲處事宜。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0154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臺北市立桃源國中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本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等情乙案，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296 號函。
- 二、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自民國 86 年本聘任辦法訂定時，已明定其中。且經瞭解，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係由於不同地區學校之人力配置、師資結構、教學需求之差異，爰保留本條文確有其實務需求。另因正式教師不願因兼任行政工作寒暑假仍需上班，而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反可延續其暑假之聘期。
- 三、本部為提高正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降低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目前之作為如下：

(一)有效督導各縣市提升正式教師員額，調降代理教師比率，降低代理兼任行政之情形：

- 1.本部業已於 100 年建立「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以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員額動態，及教師任職、授課狀況；本署將持續督導各縣市降低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生活組長之情形。
- 2.本部業已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課稅配套專案、2688 專案等相關經費以聘任專任教師，並且逐年調降 1%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增加正式教師人數，同時調降代理教師人數，以降低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生活組長之情形。
- 3.本部為有效提升教師員額、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已於 102 學年度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納入各縣市填報「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提昇教師員額、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

(二)充實行政人力，研議推動學校行政職務專職化，減少學校教師行政負荷，提升其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

- 1.本部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補助學校充實行政人力。
- 2.依 101 年委託中華民國教師會進

行「我國國民中小學組長全面專任化可行性之研究計畫」，探討國民中小學組長全面專任化之可行性；本部擬就相關研究結論研議推動之可行方案。

(三)擬定相關獎勵、資績加分措施，及建立輪調機制，並作為教師成績考核參據：

- 1.目前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教師介聘、主任及校長甄選等辦法中訂定加分規定；並研擬作為教師成績考核參據之可能性。
- 2.研議建立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輪調機制，以提升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之機會。
- 3.研擬教師介聘中，加入「主任介聘」之可行性，以減少學校無法聘得行政人員而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之機會

(四)為降低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造成校園安全相關風險，本部除研擬前開相關措施，並將督導各縣市政府，檢討師資結構、訂定相關補充規定，規範學校進用代理教師時，除依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審查其資格條件，並在有兼任行政職務之需求時，針對職務之特殊性進行審慎評估。

四、至本案有關桃源國中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及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等涉及臺北市政府業管權責部分，查該府將逕復 大院，併此敘明。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65 期）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204534590 號

主旨：大院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提案糾正，囑本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敬請 警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 102 年 5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216 號函辦理。
- 二、本件經本部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10200104870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督促桃園地檢署檢討改進並妥處，經該署於 102 年 6 月 24 日以檢紀宿字第 102000625 號函復略以：

(一)經函請桃園地檢署依糾正意旨檢討改進，經該署擬定策進作為略以：

- 1.司法警察機關未約詢當事人，逕以犯嫌不明函送者，檢察官認有調查未完備之處，或經命補正調查而仍有疑義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以函文明確具體指示原移送機關，限期查明函復。

- 2.檢察官偵辦案件中，如發現犯嫌可能非告訴人指訴之對象時，除命司法警察機關調查補正外，應再傳喚告訴人，請其詳述指訴對象之特徵，並提出其他證據方法。經偵查結果，如該「他」案被告非告訴人指訴之對象者，應將該案簽結，並函復告訴人，另函請原移送機關續行追查真正犯罪嫌疑人。

- 3.檢察官應依卷內資料，並查詢戶役資料及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確實合法傳喚被告。被告如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者，應命司法警察查訪其可能居所，再命警方執行拘提。又執行未果時，不得僅記載「拘提無著」、「拘提未獲」，而應詳實記載拘提之時、地、次數，以保障人權（桃園地檢署詳細策進作為如附件 1）。

三、臺高檢署上開陳報內容，經核尚無不合。

四、本部於 大院調查旨揭案件期間，即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21470 號函（如附件 2）請各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及新收案件審查，

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確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或受刑人之前，應先查明被告或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特徵、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2 點：「人犯住居所遷移，應向其原戶籍機關查明其遷移處所再行傳喚，不得傳喚一次不到，即認其業已逃匿，並應儘量運用各種方法先行拘提，確實無法拘提時，始得予以通緝。」規定辦理，且於通緝被告之前，應先詳查其住居所（包括最新戶籍地址及卷內有無其他被告可能居住之處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拘提未獲時，始得發布通緝。又對於司法警察（官）之拘提報告書所載內容，應詳予審查是否確實按址前往拘提，及有無查明被告是否居住該址等，不得僅以報告書上記載「拘提無著」或「拘提未獲」，即認被告已逃匿。
- (二)各檢察機關應加強對於通緝犯之清理，如有前揭注意事項第 15 點各款規定情形（如：通緝原因消滅、已顯無必要、通緝人犯現在服役中、或在監獄、保安處分處所、感訓處分處所執行中、事實上無從辨別何人為通緝人犯等），或認司法警察（官）拘提程序未完備者，應為適當之處理。
- (三)各檢察機關就司法警察機關函送偵辦或函報核偵（即認犯罪嫌疑人未明）之案件，仍應依「檢察官辦理

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規定詳予審查，如認有發交或發回卷證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證據之必要者，除人犯在押之案件外，應即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辦理。

- 五、為督促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通緝被告前，詳予審核司法警察（官）是否確實按址拘提、有無查明被告是否按址居住等，本部已研擬新版拘提報告書，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34620 號函送各檢察機關，並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轉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如附件 3）。

部長 曾勇夫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炳南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葉耀鵬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及黃委員煌雄提：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外交人員培訓制度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送請行政院暨有關部會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之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建議酌予敘獎。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於我國在韓國 1 萬 3 千餘坪之土地資產，涉長期管理不善及失察，致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或喪失所有權，損及國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列管本案，持續推動修法之工作，並

於完成有關修法，及後續配賦類似國民身分證統一證號作業等相關具體進展，逕函復漢城華僑協會並副知本院。

三、密不錄由。

四、密不錄由。

五、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提：擬具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3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當前東亞安全情勢下的政府對策」。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我國各駐外館處近年編列交通費、油料費預算，屢屢發生錯用度量衡單位及單價灌水之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審計部所請，請該部確實查核後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黃武次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杜善良 楊美鈴
黃煌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昭男 洪德旋 沈美真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請假委員：高鳳仙 葉耀鵬

主 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3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定第一案題目「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任。

二、趙委員昌平、高委員鳳仙調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於擔任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期間，涉嫌多次向電玩業者收賄，並包庇電玩業者相關犯罪案件，嚴重危害司法；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郭○○，涉嫌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匯洗、漂白受賄金錢；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長楊○○任職該署期間（

90 年 4 月 27 日至 92 年 7 月 30 日)，未依規定對其所屬主任檢察官陳○○切實執行考核，涉有怠忽職守，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三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所涉公務人員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調查意見三送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處理。

(四)抄調查意見送法務部核處。

(五)抄調查意見送被調查人。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趙委員昌平、高委員鳳仙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提，針對法務部函復「有關法務部未盡督導之責，任令矯正機關於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無法

律依據竟得註銷假釋；假釋要件變更前後，新舊法之罪數罪併罰未依最有利於受刑人之法律；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於假釋期滿後不視為在監執行，致生違反兩公約之侵害人權疑慮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提請 審查案。

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提報院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30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遽認渠有賄選情事，率予有罪判決；嗣經上訴最高法院，仍遭該院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判決駁回，均涉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立院法制委員會)函報：該會多次依法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相關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列席(違法監聽事件調查報告)，卻遭檢察總長以各種理由阻擋，有迴避監督之虞，建請本院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函復，據○○○○○○○，為渠等並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詎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王○○未詳查事證，濫權指揮臺北市調查處任意羅織罪名，並越權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督察員徐永田威嚇認罪，致渠等嗣後分別遭調職處分，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說明三之簽辦意旨查處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法務部函復，對於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對象後，收容人戒護就醫、保外醫治衍生問題，能否澈底改善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對象後，收容人戒護就醫、保外醫治等問題，列入巡察法務部及各監所之議題參考。

（二）本案影送上開調查報告之調查委員參酌。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巡察該部法醫研究所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安排機制等情，推請趙委員昌平及沈委員美真調查。

十、法務部函復，據張智銘君陳訴：渠被訴貪污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某刑事案件，該院承審法官疑未依「傳票應於五日前送達」之規定，逕以最速件寄送傳票及電話通知被告到庭，亦未傳喚被害人，以不超過 6 日之審理速度

結案。鑑於司法院推行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影響刑事案件相關關係人之權益甚鉅，究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以及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情形及成效又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函請司法院參處續復。

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宋明蒼停職案之判決結果及併陳補充檢送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十三、據宋明蒼君續訴：渠被移送本院詳查還予公道，惟司法院仍堅持其錯誤之認定，不予復職，請求到院答辯說明，並申請閱覽全卷；另檢舉司法院院長賴浩敏違憲濫權，戕害司法公正，已不適任院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有關台端「與當事人私下會晤，敬業精神不佳」全案，本院已移請司法院依權責處理，若有相關陳訴意見，請逕向司法院提出。

（二）有關檢舉司法院院長賴浩敏違憲濫權，戕害司法公正，已不適任院長等情乙案，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饒瑞銅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5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並影附法務部復函(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偵查及庭訊之錄音(影)光碟、錄音帶，檢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十五、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羅明村受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確定乙案，擬請本院調查各項疑點，並協助進行再審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法務部復函，並就是否再審部分，抄核簽意見函復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十六、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1 年度巡察司法院，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再次說明見復。

十七、據李長昆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陳訴人參考後再議。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逕以行政規則准他案行政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對於他案慣以法

律定性不明之通知書傳訊，滋生偵查突襲等適法性疑慮；復未能督促所屬加強執行面之控管，滋生弊端；各地檢署普遍存在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未結之缺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他案行政簽結之後續法制作業修正情形，賡續檢討妥處見復。

(二)本件糾正案有關他案行政簽結要件是否過浮濫之法制作業檢討修正情形，列入巡察行政院參考。

十九、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 年度矚訴字第 4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陳博雅被訴貪污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判決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偵審被告王晨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賡續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二十一、國防部函送，本會委員 102 年巡察該部法律事務司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附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

二十二、司法院及考試院函復，臺中高等行

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投資新○織造廠有限公司，持股高達 25%，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及考試院說明見復。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行政違規裁決事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時，曾具狀陳報出入國日期，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過失傷害案件，以郵務送達傳票，詎該署未詳查事證，率以傳拘未著為由逕行通緝，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意見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令效力」與「刑法通（相）姦罪蒐證行為」兩者間具有法體系扞格情形，與司法院研商妥處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復本院院台司字第 1022630517、1022630518 號函後，再一併審酌；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061 號違反保護令案件，認涉有判決不公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法務部復本院院台司字第 1022630519 號函後，再一併審酌；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司法院函復，有關前慶豐銀行臺南分行行員竊取客戶保管箱財物之相關判決歧異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發現，前於 87 年至 94 年間，發交或發回警方調查、蒐

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迄今仍有 200 多件尚未偵結。有關司法警察機關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落實績效管考機制、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二十八、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陳貽男（似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錦昌」之誤）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與辦案無關個人資料等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九、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案件，判決涉有不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2 年 7-9 月（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102 年第 3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簡任人員）」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廣續將每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院參辦。

三十一、法務部函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有關法務部主管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之立法，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修法進度及修正草案先行函復本院供參。

三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巡察該部法醫研究所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三十三、洪委員德旋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許聰元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逾期上訴，致獲無罪定讞，進而聲請刑事補償，引發非議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四、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1 年度上訴字第 1083 號刑事案件及 92 年重上字第 212 號民事案件，審判法官罔顧事證，率為裁判，又該院院長等掩護所屬法官違法失職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送司法院及法務部參酌。

(三)抄調查意見以密件(保密期限 3 年)函送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11 月大事記

1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波多黎各參加「第 1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並巡察我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及邁阿密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瞭解駐館(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 11 月 1 日至 15 日)

2 日 舉辦 102 年度中高階主管研習營。(舉辦日期為 11 月 2 日至 3 日)

4 日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許崑源、副議長蔡昌達，及聽取市政簡報，對大高雄地區交通事業營運體質調整、公共衛生防疫、學校與工廠衛生安全等事項提出關切。實地瞭解常溫物流倉儲設備與工安防護措施，並期許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方案引入高附加價值產業，帶頭改善臺灣產業結構，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另前往捷運局，建議該局應慎重規劃輕軌之營運模式，避免重蹈高雄捷運營運連年虧損，導致地方政府財政窘迫之覆轍。(巡察日期為 11 月 4 日至 5 日)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冠佑開庭態度不佳，屢有恫嚇、怒罵、喝叱、譏諷、歧視被告…等違失言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前彈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判決：「呂政燁減月俸百分之貳拾，期間壹年」。

6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有效查核食品業者違規添加非表列物質順丁烯二酸酐已逾 30 年之情事，未善盡把關職責、亦未能妥善處理重要資訊揭露之時程，且過度引申部分科學文獻資料；又經濟部未建立機制，積極協助處理或管制前端工業化學品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均有違失」案。

糾正「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該部與健康保險署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且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 4%，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顯有違失」案。

糾正「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調降購售電費率，並任由業者以聯合行為抗拒修訂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案。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3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遭凌虐致死案，該府社工員未依法啟動兒少保護救援機制，且事發迄今猶未對其父母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又，所轄炎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未依法通報，均核有嚴重疏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緊急修復工程，未依規定參考並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竟採私下邀商比價，並濫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作業，致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等情，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法務部及教育部執行

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97 年 8 月 29 日 97 建字第 0888 號建造執照違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又建照之審查及勘驗流於形式，致建物安全堪慮，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之悲劇事件，核有疏失」案。

8 日 彈劾「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處長邱士平長期兼任挖仔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 98 年起，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持股，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60%，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以及相關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案。

前彈劾「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李高祥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參加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於趣味競賽同心協力等項目獲得佳績。

11 日 彈劾「被彈劾人鄭希騰、林振坤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及副主任期間，利用首長、副首長權勢，直接、間接指示被彈劾人該家前秘書室主任趙君耀，以私下變賣、浮報帳目及勒索等方式，向廠商取得不法款項，未依相關規定解繳國庫且挪作他用，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斲傷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案。

1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5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失信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過程顯有違失」案。

前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司法院判決：「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涉及販賣、施用 K 他命之 18 名少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惟該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目前仍係任務編組，且囿於人力、經費均有不足，影響防制工作，核有違失」案。

- 14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並審議「財團法人中央通訊

社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個別研究計畫之型態，補助該會前主任委員擴增基礎設施及經常性運維經費高達 5 億元，肇致排擠研究資源，影響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洵有違失；中央研究院推動之歐洲網路計畫，本需長期穩定之資源挹注，惟卻非置於常態性組織之內並籌編年度預算，而仰賴其他機關分攤鉅額經費；本計畫經費龐大，然實際效益不彰，該會未確實督導管考，均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 96 及 97 年度編製國中小學之性別平等教育三本教材時，其編製過程未聽取各方意見即草率結案，教材內卻出現『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請教師積極教導學生

如何『製作口交膜』等文字，致引發民間團體抗議，其嗣後於 101 年修訂之教材，招標程序於法不合，教材內容並記載孩子有為特定人『開放身體某些部位的碰觸權』等不當內容，洵有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就之問題；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核有疏失」案。

前彈劾「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劉錫賢，於任公職期間，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逾百分之十，長達二十年之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案，經司法院判決：「劉錫賢申誠」。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委員針對災區學校建物耐震補強、大學社會責任、技職教育目標、關懷優秀運動選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托育、弱勢學童課後照顧與資源整合、私校之停辦或改辦、學用落差指標及衡量數據、12 年國教經費及師資培育、教學醫院夜間門診、私學退場機制及大學整併、兼任教師比率、鐘點教師及鐘點費、綜合高中定位及運作模式、進修學校招生名額管控、五都國立高

中職管轄權移轉、優質化高中之審查、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雲端學習對象、生源不足及招生、課教師補教育措施、技職教育教考用合一、校護之設置及職責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15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茂榮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蔡光治、邱茂榮亦收受佣金，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賄賂罪；李春地為掩飾其收受賄款，另觸犯洗錢罪，並教唆江美容觸犯偽證罪；邱茂榮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資料，觸犯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榮和、蔡光治、邱茂榮均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婚外女子發生姦情，行為失檢，皆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處長江美容受李春地教唆，觸犯偽證及教唆偽證等罪」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均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等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均免議」。

18 日 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市、雲林縣及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簡報，瞭解各項施政推動情形。至嘉義市農產漁產運銷物流中心

，實地瞭解關建工程執行情形，提醒應修訂不合時宜法令，使國家各項行政達成預期效能。視察宜梧滯洪池工程、湖口、成龍村落排水改善及抽水站工程執行情形，並表示縣府水利處、經濟部水利署，對治水工程應更加用心。另至大林鎮，瞭解當地垃圾衛生掩埋場水質、土壤監測及垃圾轉運設施營運管理情形，及鎮公所辦理垃圾掩埋及環境保護之具體作為。（巡察日期為 11 月 18、21 日至 22 日）

19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

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

前彈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案，經司法院判決：「李昭融休職，期間陸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有關現行土地徵收手段之公益性及公平正義，房價及居住正義政策，

土石流災害潛勢問題，對於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之相關規劃及處理作為，及警政單位有效解決查緝行蹤不明之外傭外勞及取締色情營業場所與黑槍等社會問題策進作為成效。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前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 Máté Szabó 教授蒞院演講，講題為「歐洲人權保障工作：一個新興國家的強項與弱項」。

22 日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關於蔡光治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蔡光治免議」。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黃龍德、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邵國寧、臺北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張俊寧、豐原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李傳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畢家俊，

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邵國寧、張俊寧、李傳國、畢家俊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貳年。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委員就機場捷運通車時程、旅遊市場與品質之提升、工程品管監督機制、氣象預報準確率與防災應用、臺中捷運建設規劃、自由貿易港區開放營運、延宕工程款遲付之改善、北迴直線鐵路及南迴電氣化建設計畫、高鐵營運安全及緊急應變機制、郵政儲金經營管理、國際商港競爭力、以及取消道路內側禁行機車政策之成本效益評估等議題提問。

25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有關深溝水源生態園區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整備展示等相關業務、落實海洋污染防治與毒物管制、河川水質監測與污染控制、開發行為須經環境影響評估、工業區空氣污染監測與稽查、工業區空氣污染監測與稽查及農地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26 日 舉行 102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委員提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之案件比例偏高，有關人民觀審制之建立，可參考其他國家相關法制。另表示

應提升裁判的可預測性、強調「夜間檢證」的重要性、法院應落實通訊監察執行情形之監督、加強特約通譯專業訓練、杜絕「張貼他案判決內容以規避管考或稽查」之情事再次發生，及針對軍事審判制度之改革，司法院之因應等議題，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27 日 彈劾「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案。

28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瞭解有關國軍基層部隊管理、募兵制度、離島駐軍規劃、國軍營舍及土地設施管理、國軍人事主計體制運作檢討及潛艦國造、國機國造之辦理成效。

2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副局長謝瑞章，利用職務關係，迭次要求承包業務廠商提供飲宴及旅遊住宿招待等不正利益，並於婚姻外與女性

部屬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敗壞官箴、私德淪喪，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